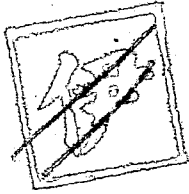


越南亡命家巢尚子述

波越南亡國史



附越南小志

社民社
社員編

直俗時局經年三種

MA
K333.0
1
2



03981

通 常 的 國 家 目 錄

第一	中國國情地	飲水衛生	第一	中國國情地
第二	中國戰後編	社經	第二	中國戰後編
第三	中國七	越	第三	中國七
第四	中國鐵路史	飲	第四	中國鐵路史
第五	地方	控	第五	地方
第六	地方	飲	第六	地方
第七	地方	飲	第七	地方
第八	地方	飲	第八	地方
第九	地方	飲	第九	地方
第十	地方	飲	第十	地方
第十一	地方	飲	第十一	地方
第十二	地方	飲	第十二	地方
第十三	地方	飲	第十三	地方
第十四	地方	飲	第十四	地方
第十五	地方	飲	第十五	地方
第十六	地方	飲	第十六	地方
第十七	地方	飲	第十七	地方
第十八	地方	飲	第十八	地方
第十九	地方	飲	第十九	地方
第二十	地方	飲	第二十	地方

敘

世界有公理，邪強權而已矣。歷史上何嘗不數千
 所餘者，數十則其空者，百則其數千中，其能命
 邪石粉，其音又十而七，人也。豈必其諸建，其
 難夫，始在國者，若于則而今矣。其也，其心，其
 生於十年，亦眼見其社，其而富，其以，其一二
 數也，其香，其游，其分，其有，其法，其也，其不，其
 最，其從，其一，其越，其自，其今，其字，其有，其以，其
 如其，其漢，其之，其何，其從，其也，其如，其不，其自，其哀，其而，其
 請，其此，其如，其毋，其哀，其馮，其而，其個，其片，其共，其或，其應，其般

乙巳九月

飲水齋

五

例言

一本書乃由他人與白子自錄其詞實守有不獲其處

悉仍之存其真也

一書中自有其越而守者蓋著者之意非在言辭也
國實欲以並修我國人也各的以不為守所以與合
耳

一吾國人於越有自亡其歸知之者有知越者其
世然欲特知越自志一卷以益其知越者其
十數種以成之也

越南亡國史前錄（記越南亡人之言）

年月日。主人兀坐丈室。正讀日本有賀長雄氏之滿洲委任統治論。忽有以中國式名刺來謁者。曰□□□。且以一書自介紹。其發端自述云。『吾儕亡人。南海遺族。日與豺狼鷹鷂爲命。每磨眼望天。拔劍斫地。輒鬱鬱格格不欲生。噫。吾且死矣。吾不知有生人之趣矣。』次乃述其願見之誠曰。『吾必一見此人而後死。吾必一見此人而後死無憾。』且爲言曰。『落地一聲哭。即已相知。讀書十年。眼遂成通家。』援此義以自信。其無因至前之不爲唐突也。得刺及書。遽肅入。則一從者俱。從者蓋聞關於兩粵二十年粗解粵語者也。客容憔悴。而中含俊偉之態。望而知爲異人也。相將筆談數刻。以座客雜不能盡其辭。蓋門弟子輩。見有異客。咸欲一觀其言論。丰采。侍左右者以十數也。更訂密會後期。行越二日。復見於所約地。蓋橫濱山椒臨太平洋之一小酒樓也。海天空闊。風日麗美。自由春氣充溢室內外。而惡知其中乃有眼淚洗面之人在坐定。叩客行

程客曰：『自越之亡。法政府嚴海禁。私越境者罪且死。滅等亦錮諸崑崙。』按崑崙

之南岸一小島也。名見瀛涯勝覽。乃若僕者。為敵忌滋甚。欲乞一通涉國內之關津券。且不可得。

違論出境。僕之行改華服。冒華籍。偽為旅越華商之傭僕者。僅乃得脫耳。然一

人逃亡。五族繫夷。僕蓋茹痛飲恨。奉母以終。其天年母之既亡。乃遣妻寄子於

僻陬。昨隸乃今始得自効於外。余曰：傷哉君也。客曰：豈惟鄙人。國中貴族長

老。慘陋且倍。乃解貼懷小草囊。出一物相示。視之則其畿外侯乞給通行券

之文也。文曰：

東宮□□□□皇太子□□□□侯□□稟為乞文批事緣卑竊聞貴國有□□□□□□□□

帶隨家人二名一往恭瞻□□□□□□□□□□等因卑竊揆卑係初生未識□□□□□□如何事體茲卑乞

免漂流伏乞任京貴欽使大臣恤及文批許卑便執通行以防別礙今肅 稟 咸泰□□年□月

其紙用法政府印稅紙。法總督署名簽印焉。余讀一過。茫然不知涕之承睫也。

日傷哉。傷哉。腰下寶玦。青珊瑚。可憐。王孫泣路。問之不肯道姓名。但道困苦。

乞爲奴亡國之貴胄其現狀乃如此哉。宋代之稱姪稱子猶天上矣。時則客淚如墮塵。談紙溼漬。

余曰。客哀止。願畢其詞。且吾聞越尙有君。今何如矣。客曰。『乙酉之役。法人遷我君咸宜帝於南非洲之阿爾熱城。禁絕南人毋得通問。訊於茲二十年。生死誰卜。今君號曰成泰。昔之親王。而法所擁立也。即位時纔十齡。蓋不利。吾有長君。是以置此。歲受俸六千。木居士焉。爾賞自從。九品以上。罰自杖十以上。皆關白。法吏贅蟲於其間。奚爲也。』余曰。余誠哀客。誠敬客。願貴邑中志客之志者。幾何人矣。抑相率奴隸於法人。保一時殘喘以自適也。客曰。『弟子沐甚風。櫛甚雨。間關奔走國中。垂二十年。山陬海澨。所攀結殆遍。今矢天日。不敢爲譫言。以欺長者。簿計國人。可分五等。喬木。世臣。衣被國恩。旣數百祀。懷子房報韓之志。有三戶亡秦之感。此中膏粱紈袴。固其本姓。然錚錚佼佼。蓋非絕無一二巨室爲世所宗。乘雲易尊。則亦有焉。其可謀者二十得一。若乃羽林孤兒。丹穴孽。

子。在。昔。乙。酉。之。難。勤。王。詔。下。薄。海。雲。涌。又。安。河。靜。北。甯。山。西。諸。轄。按越南省名也飛。蛾。赴。火。驚。蜂。戀。巢。倡。義。最。多。拒。持。最。久。事。後。彌。雍。亦。最。烈。今。雖。窮。蹙。帖。屈。而。怨。毒。積。心。公。仇。私。仇。有。觸。即。發。此。輩。無。絲。毫。勢。力。而。猛。鷲。之。氣。遇。死。當。壞。舉。國。之。中。十。有。二。焉。次。則。生。計。路。絕。哀。鴻。嗷。嗷。不。樂。其。生。求。死。無。路。渴。望。勝。廣。有。如。雲。電。絕。無。遠。謀。有。呼。斯。應。其。若。此。者。十。人。而。五。上。則。承。學。之。子。悲。憫。是。與。東。馳。西。越。餐。血。飲。淚。甯。與。國。俱。死。不。與。敵。同。生。所。感。非。恩。所。憤。非。仇。惟。以。血。誠。立。於。天。地。似。此。落。落。固。無。幾。人。然。受。創。日。深。求。伸。日。急。雞。鳴。風。雨。聲。聞。於。天。百。人。之。中。亦。一。二。焉。以。上。四。派。其。在。國。中。占。十。之。八。此。外。爲。佞。爲。狐。蓋。十。一。二。但。齷。齷。猥。瑣。全。無。才。智。彼。甯。忠。於。法。忠。於。衣。食。耳。一。旦。有。事。亦。法。內。蠹。也。

余。曰。哀。哉。偉。哉。客。言。信。耶。果。爾。爾。者。我。國。其。猶。懸。諸。有。人。如。此。國。其。能。終。亡。客。曰。當。國。之。未。夷。也。爲。之。佞。者。將。謂。有。私。利。也。從。而。導。之。其。一。則。天。主。教。徒。其。一。則。通。寄。之。輩。也。甯。知。君。俘。社。屋。烏。盡。弓。藏。法。之。視。彼。與。常。奴。等。耳。前。此。未。亡。以。

前所予以特別利益。剽奪靡遺。而西來教僧。益東縛魚肉之。故景教之徒。怨毒逾倍。十年以前。曾有私邀英艦。欲圖洩忿。機露被逮。火戮者百數焉。皆教徒。而昔之鷹犬也。若其備於官署爲與臺者。初則假以詞色。以爲功狗。獵弋所獲。俾餒其餘。及其將盈。則一舉而擢之。彼輩直法虜之撲滿耳。奴顏婢膝。二十年所羸者。亦僅免凍餒他於何有。彼輩即冥頑。今亦知悔矣。但噬臍而已。余聞而憮然有聞。不復能置答。竊自默念曰。安得使我滿洲山東人聞此言。安得使我舉國人聞此言。

客曰。安南之國。面積二十六萬三千英方里。與日本埒。全國人口。據法人所籍。身稅搜銀丁簿云。二十五兆。蓋西貢十兆。東京順京及諸省共十五兆云。實則不止此數。蓋搜銀案此稅則之名。稱指口算也。甚重。搖尾甚多。法入行政法。實非能密。惟西貢爲大吏所駐。搜括逾密。所簿籍殆得實數。西貢以外。當尙三四十兆。全國則四五十兆近之。人數寧下於日本。有豪傑撫而用之。亦霸王之資矣。自茲以往。

余與客詰難應對甚詳。余有固守秘密之義務。不能宣也。惟中間客言法兵駐越者。實數不逾五千。而所練越兵殆四十萬。守禦之役。一任越兵耳。苟得間。則遂人殲齊。指顧間也。余曰。法人究以何道。能夷然晏坐。使四十萬越兵戡戡受範。客曰。無外援而暴動。能殲之於內。不能拒之於外。此奚待著龜者。且前此既屢試矣。事蹶之後。株及鄰保。夷及宗族。豈無義憤不成。則獨身坐無足愴者。如父母邱墓。何蓋法人所恃以箝制吾越者。無他。道族誅也。如進上宋維新以舉義旗拒法全家被戮發塚也。如進士潘廷逢入山聚義十一年。其父尚書潘廷選伯父潘廷通之塚及母墳俱被掘。其子潘廷迎斬鼻然逢終不屈。逢死火其屍。此公於南國義人中最赫赫者。以東方野蠻之法律。還治東方之人。如斯而已。余矍然曰。有是哉。以世界第一等專制之中國。近古以來。此種野蠻法律。且幾廢不用。曾是覩然。以文明人道自命之。蘭西而有是耶。而有是耶。嗚呼。今世之所謂文明。所謂人道。吾知之矣。

余曰。貴國人心。憤發若是。亦曾有組織團體以圖光復者乎。抑客言貴國民氣有餘。民智不足。公等志士。曾亦思所以遣子弟游學海外。爲自樹立之遠計者。

乎。客曰。昔。普。惠。帝。聞。民。有。飢。者。咄。之。曰。何。不。食。肉。麩。先。生。之。言。母。乃。類。是。吾。越。今。法。律。苟。非。一。戶。眷。屬。敢。有。四。人。集。於。一。室。則。緹。騎。且。至。而。尙。何。組。織。團。體。之。可。言。人。民。在。國。中。由。此。省。適。彼。省。猶。須。乞。政。府。之。許。可。由。舟。而。車。由。車。而。舟。皆。易。憑。照。以。爲。符。信。不。則。以。奸。僕。論。往。往。行。百。里。而。易。券。且。至。三。四。也。而。違。論。適。異。國。以。游。學。也。即。有。一。二。欲。冒。險。鑿。空。以。出。而。父。母。爲。戮。墳。墓。暴。骨。誰。非。人。子。其。能。安。焉。嗚。呼。越。南。從。茲。已。耳。

客又曰。法人之所以陵削越南者。無所不用其極。其口算之率。初每人歲一元。十年前增倍之。今且三之。人民住宅。梁有稅。窗有稅。戶有稅。室增一窗。一戶則稅率隨之。其宅城市者。葺一椽。易一瓦。鳴鼓一聲。案越人以銅鼓爲宗教品最重之典也故法吏限制之。謙客一度皆關白。山譚所乞取。免許狀。不則以違憲論。山譚所者。警察署之稱也。免許狀。則稅十分圓之三也。畜牛一歲稅金五。豕一歲稅金二。三狗一歲稅金一。貓亦如之。雞則半。貓狗之稅。鹽者。南人所最嗜也。需要之額。殆半於華人。法

人既征鹽地。又征鹽市。前此鹽一升。值銅貨三四十文。今非銀貨三四元。不能得也。人民之生產者。納初丁稅二元。死亡者。納官驗稅五元。一戶之中。生死稍煩。繁遂足以破產。他更何論矣。結婚者。例以賞入教堂。號曰『欄街銀』。分三等。徵之上者二百元。次百元。而下者亦五十也。若乃普通生計者。茶。桂。牙。角。以至林木藥品（砂仁。豆蔻之類）凡一切地貨。與酒。米。諸通行品。皆法人掌之。南人莫得營業。有所需。則稟呈政府。乞買而已。一言蔽之。則法人之立法。使吾越人除量腹而食之外。更無一絲一粟之贏餘。然後爲快也。嗚呼。知我如此。不如無生。彼蒼者天。何生此五十兆之僇民爲哉。

客又曰。往事不可追矣。吾儕固不敢怨法政府。蓋吾越人亦有自取亡之道焉。但使法人務開民智。滋民力。爲吾越掃百年腐敗政教。使有餘地。可以自振拔。則百年後。有英雄起而復之。未晚也。其奈旣困之。又愚之。嗚呼。更數四年。越人必亡者。半更十餘年。越無遺類矣。此非過憂。彼誠不以人道視吾族也。客語至。

此淚潒潒不能仰。

飲冰室主人曰。吾與客語。自辰迄酉。筆無停綴。今按所述安南現狀之一部分者。記之如右。願以吾寫哀之筆。未能殫其什一也。嗚呼。近世憂憤之士。往往懸擬亡國慘狀。播諸詩歌。託諸說部。冀以聳天下之耳目。豈知此情此景。固非理想所能攬。更非筆舌所能摹。誰謂荼苦其甘如薺。今日吾輩所謂若何若何之慘酷者。彼越南人猶望之如天上也。我哀越南耶。越南哀我耶。請君且勿誼賤子。進一言。我不自哀。豈待十年自有哀我者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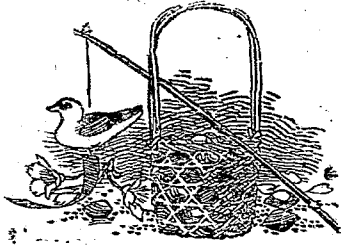
飲冰室主人又曰。今歐洲各國文明。皆濫觴羅馬。羅馬全盛時代。即略奪其殖民地人民之生命財產。以莊嚴其都會。以顯使其左右。羅馬文明。實無數人類之冤血之苦淚所搆結。晶體也。天道無親。惟佑強者。而羅馬之聲譽。遂數千歲。照耀天壤。彼其嗣統之國。若今世所謂歐洲某強某強者。受其心法。以鷓張於大地。施者豈惟一法。蘭西受者豈惟一越南。滔滔天下。皆是也。自美國獨立以

後。而。所。謂。殖。民。政。策。者。其。形。式。略。一。變。則。此。以。殖。民。取。脂。膏。供。母。國。揮。霍。者。今。略。知。其。非。計。矣。故。英。屬。之。澳。洲。之。加。拿。大。其。人。民。權。利。義。務。與。百。年。前。之。夫。國。既。大。有。所。異。雖。然。此。其。同。種。者。爲。然。耳。若。美。之。紅。夷。澳。之。黑。蠻。則。何。有。焉。吾。未。至。印。度。吾。不。知。印。度。人。之。權。利。義。務。視。越。兩。何。如。也。若。乃。日。本。之。在。臺。灣。其。操。術。又。皆。與。此。異。彼。之。計。畫。蓋。欲。使。十。年。以。後。舉。臺。灣。人。而。皆。同。化。於。日。本。人。也。故。恒。思。所。以。嗅。咻。之。除。其。患。害。而。結。其。懽。心。則。吾。國。古。代。所。謂。仁。政。者。是。也。臺。灣。越。南。同。一。易。主。以。表。面。論。則。臺。灣。若。大。上。人。矣。但。今。之。越。南。人。求。死。不。得。死。而。將。來。世。界。上。或。猶。有。越。南。人。今。之。臺。灣。人。熙。熙。焉。樂。其。生。而。十。年。以。後。世。界。上。無。復。臺。灣。人。孰。禍。孰。福。吾。亦。烏。從。知。之。抑。莊。生。有。言。彼。不。材。之。木。也。無。所。可。用。故。能。若。是。之。壽。臺。灣。區。區。數。十。萬。人。海。賊。山。番。十。七。八。焉。日。本。之。力。足。以。吞。吐。融。化。之。而。有。餘。其。假。借。之。而。被。納。之。宜。爾。若。越。南。以。五。十。兆。半。開。化。之。國。民。其。在。內。者。既。有。可。畏。之。實。然。則。豈。惟。法。人。任。取。一。國。易。地。以。處。其。所。以。撫。之。者。

亦如是矣。夫甯不見一年來日本之所以待朝鮮耶。今戰事且未集而第二越南之現象已將見矣。同一日本而待臺灣與待朝鮮何以異焉。其故可思也。越南且然朝鮮且然。況乃其可畏什伯於越南朝鮮者又何如矣。

飲冰室主人又曰：羅馬蠻律中世史之殭石自今以往世界進化之運日新月異。其或不許此種披毛戴角之偽文明種橫行噬人於光天化日下。吾觀越南人心而信之。吾觀越南人才而信之。





通俗時局
第三種
越南亡國史

廣智編輯部 纂
越南亡命客巢南子述

痛○莫○痛○於○無○國○痛○莫○痛○於○以○無○國○之○人○而○談○國○事○吾○欲○草○此○文○吾○淚○盡○血○枯○幾
不○能○道○一○字○飲○冰○室○主○人○曰○嘻○吾○與○子○同○病○爾○且○法○人○在○越○種○種○苛○狀○舉○世○界
無○知○者○子○爲○我○言○之○我○爲○子○播○之○或○亦○可○以○喚○起○世○界○輿○論○於○萬○一○彼○美○人○放
奴○之○舉○著○書○者○之○力○也○俄○土○戰○爭○亦○報○紙○爲○之○推○波○助○瀾○也○子○如○無○意○於○越○南
前○途○則○已○苟○猶○有○意○則○布○之○爲○宜○抑○吾○猶○有○私○請○者○我○國○今○如○抱○火○厝○積○薪○下
而○寢○其○上○猶○舉○國○酣○嬉○若○無○事○語○以○危○亡○之○故○藐○藐○聽○之○而○已○吾○子○試○爲○言○越
亡○前○事○或○我○國○大○多○數○人○聞○而○自○惕○因○蹶○然○起○有○復○見○天○日○之○一○日○則○豈○惟○我
國○賴○之○貴○國○亦○將○賴○之○余○感○其○言○因○拔○淚○以○著○是○篇

一 越南亡國原因及事實

越南亡國史

越南在漢唐以前本交趾一部。與林邑占城同為獠狃未開之民族。秦趙尉佗時漢馬伏波時漸成一小部落。迨宋以後交趾英雄丁璿_{皇丁先}李公蘊_{李太}等繼起。篳路藍縷開拓漸大。已全有珠崖象郡文郎越裳等各部。漸成一國。至元時有陳國峻陳光啓越之人傑也。與韃人戰戮元將唆都虜元太子烏馬兒捕送燕京時有詩云。

奪。粵。章。陽。渡。擒。胡。臧。子。關。

太平當致力。萬古舊江山。

其時人才人思。進步事事求進步。故國勢日強。黎朝時戰退明兵。又收占城國之半。併有林邑全壤。前阮光中君又極英雄。攻敗暹羅。殺退洋艦。英威偉烈。寔令人心心口口欽仰。至今朝阮氏建國。初人才寔能極力求進步。遂全有占城。又得富貴真臘地_{今西貢}。又西撫高蠻萬象西北極哀牢鎮寧樂丸南極崑崙島北夾兩廣雲南為一全越南國。其時越南國比唐時以前交趾部

成五六倍之大。若使越南人君臣常思進步，務益民智，務長人才，國計兵謀，事
事求進步，豈非烈火得鉅柴，炎炎赫赫，光焰亘天。耶人亦有言：器滿則傾，越人
彼時自顧已滿，擁金睥睨，井蛙無天，恬武熙日，甚一日其間，積腐政教，事事
樸。徹明清文，人以陳編兔守，俗學鴉塗，自矜得志，武人以旗鼓美觀，棍拳兒戲。
自謂無前，其最可鄙者，抑制民權，芻狗輿論，凡國家謀議，民黨從旁咨嗟而已。
孟子有云：國必自伐，然後人伐之。於是數萬洋里外，于于而來之佛蘭西國，
南人呼為大法

佛蘭西於百年前，遣其教徒來西貢、河仙等處，乞講道。是為嘉隆初年。是時法
人已有窺覷越南之志。因見越南君臣輯睦政教，無缺。又國中虛實未詳，如何
敢動。馴至嗣德初年，見越南的是野蠻政教，民權日削，公論不伸。知是越南垂
亡時候，遂遣法教徒問越南政府，陳乞通商。又大集商船於西貢，而以兵艦
出其不意，潛入沱瀾。在廣南，為越南扼要海口。改沱瀾三年，不能下引，去自法人之失意於

沱○瀾○也○蓄○憤○潛○謀○耽○視○更○甚○是○爲○法○人○取○越○南○之○濫○觴○

越○南○若○及○是○時○大○修○兵○政○大○振○民○權○君○臣○上○下○勵○精○圖○治○深○求○外○洋○之○智○學○洗○刷○積○腐○之○規○模○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國○猶○可○爲○也○

乃○越○南○朦○朧○雙○睡○眼○痿○痺○一○病○軀○尊○君○黨○抑○民○權○崇○虛○文○賤○武○士○盜○賊○窺○伺○於○庭○妻○兒○酣○歌○於○室○主○人○擁○被○臥○牀○時○時○作○一○欠○伸○嗚○呼○危○乎○岌○岌○哉○

果○也○負○且○乘○致○寇○至○嗣○德○十○五○年○法○人○以○重○兵○厚○集○於○西○貢○要○越○南○講○盟○越○國○君○以○欽○差○大○臣○往○會○越○大○臣○奉○國○章○如○西○貢○法○人○以○兵○劫○盟○使○紀○盟○詞○曰○越○南○

國○君○臣○順○情○願○大○法○國○保○護○乞○以○六○省○爲○讓○地○嘉定邊和寶祥
永隆安江河僊押國○章○訖○又○定○約○章○有○越○南○既○願○大○法○國○保○護○不○得○更○與○他○外○國○交○涉○一○條○是○爲○法○人○取○越○南○之○

滔○天○

其○時○三○十○省○全○轄○未○動○兵○財○充○裕○苟○奉○命○講○和○之○人○有○膽○氣○有○機○畧○但○依○通○商○講○道○前○約○諤○諤○與○爭○亦○未○至○權○利○盡○失○最○可○恨○者○當○時○潘○清○簡○林○維○義○爲○欽○

差大臣二人羊豚其肝狐鼠其技一見法人便戰戰慄慄汗出如雨倫法人要將其父母獻其供宰彼亦恭恭敬敬雙手獻之何況六省

此六省者人民勁悍財粟豐饒西貢粟米輸出海國皆利之實越南天府也法人經營其地

已有四五十年之久至此時始出狠毒手段越南堂與爲之閔然嘉定芹蔴海口爲越南第一深廣海口歐洲海船入越南非此不達是自西洋來之關鎖

其時有鄉進士阮勳武舉人阮忠直鄉團戶張定張白舉義兵與法人抗累數百戰然以軍械不及法尋敗全家被戮墳墓一空

阮勳最烈起兵時三爲法人所擒再脫於獄再聚義臨刑時有句云「縱死已驚胡虜魄不降甘斷將軍頭」終不屈死法人梟其尸投之海

嗣德三十五年取東京河內城城臣黃耀以血書遺表自縊表有云「何忠義之敢言懼事勢之必至城亡莫救多慙北圻都人士於生前身死何裨願從先臣

阮知方於地下前法兵既襲東京壯烈伯阮知方父子殉難時以休官在家起義殉難者爲按察海陽

北寧解元阮高聚黨千餘謀復省城為法所擒以手刀自剖其腹不即死復自斷其舌而死有義人輓以詩云「誓心天地流腸赤切齒江山吐舌紅」

高既死法猶以不得殺割為恨也斷其首梟之未幾諸省相繼淪陷甲申建福元年法兵入順京海口劫越南以清國封王璽章繳還清朝清國以越南讓法寔在是年嗟乎數千百年受封之榮不足以償一朝還璽之辱也枯楊生花何可久也老婦得其士夫亦可醜也越南之謂哉

乙酉年法兵攻京城咸宜帝奔乂安省詔四方勤王而輔政大臣阮福說赴廣東求粵督達懋清廷乞援法人知之向清廷阻其事且問越南人來意清政府憚法遂安置越南人於韶州

法兵掠乂安奪咸宜駕徙之巴黎城尋以帝有謀歸國之志徙之南斐洲阿爾熱城禁南人往來絕音問

越南地勢險要人兵勁捷可戰法人非容易可取緣嗣德時有姦臣陳踐誠

阮文祥當國。此二人者俱虎狼面目。狐獠肝腸。文祥比踐誠更甚。善于逢迎掩飾。深得主上心。嘗蓄篡奪之志。因國政內腐法虜外窺。知法勢疆盛。遂借外交手段脅制朝廷。以陰行己志。多以重賂結法人。約爲法人與援。彼爲機密院大臣。每有機密輒先洩於法。法人亦以重賂餌之。凡交通英德等事皆爲祥所敗。露國中又有太后范氏愚而貪。爲嗣德翼宗之生母。干預朝政。翼宗事事稟求。母后乃行阮文祥即以法人所餌之重賂結母后心。昏嬰姦賊表裡弄權顛倒國政。陷害正人。君子或則橫被刀斧。或則黜削歸里。順京失守時。文祥牽引法兵入城。阮福說出兵迎敵。使人向祥乞濟師。祥却向法營通信。絕彈藥弗給。城遂陷。法得國祥自以爲功。謀求封王。法人惡其反側。恐留之爲後患。徙之海。溺其屍以空鐵棺。回令祥子孫出十萬金以贖。法人之狡獪如此。然引虎入室爲虎所噬。彼假虎威以逞者。胡不以祥賊爲鑒哉。

小人當國。朝廷空虛。京城亡時。勤王詔下。應詔死事者。不是邊郡左遷。便是

江。湖。閒。散。無。權。無。位。之。君。子。手。無。寸。鐵。之。豪。傑。一。日。義。憤。感。激。視。死。如。歸。除
西。貢。淪。沒。已。久。繩。束。太。嚴。無。可。與。法。爲。梗。外。南。北。兩。圻。諸。省。以。至。山。邊。海。徼。
漢。族。清。蠻。無。處。不。有。揭。竿。斬。木。與。法。人。捐。生。久。者。幾。二。十。年。近。者。亦。一。二。載。
有。與。法。人。戢。戰。死。者。有。爲。法。人。拿。捕。以。死。者。有。爲。法。人。招。誘。不。屈。而。死。者。有。陽
爲。法。臣。陰。結。義。黨。爲。法。人。所。覺。而。死。者。有。憤。極。填。胸。自。尋。死。法。而。死。者。可。惜。幾
千。年。江。山。精。氣。所。鍾。毓。之。英。人。傑。士。遭。世。不。造。蘭。薰。玉。焚。俱。化。作。南。海。怒。潮。而
去。冤。哉。痛。哉。言。念。及。此。爲。之。酸。鼻。爲。之。痛。心。爲。之。撫。膺。大。慟。欲。言。不。忍。言。欲。不
言。又。不。忍。不。言。嗟。乎。海。河。清。晏。則。廟。堂。之。上。庸。夫。高。枕。而。飽。餐。天。地。塵。氛。則。鋒
矢。之。場。壯。士。捐。軀。而。吞。恨。使。此。數。千。百。義。人。壯。士。得。於。國。未。亡。時。居。之。廟。堂。布
之。州。郡。國。其。能。亡。乎。晴。天。不。肯。走。直。待。雨。淋。頭。是。誰。爲。之。是。誰。爲。之。此。數。千。百
泉。下。義。人。壯。士。其。有。知。耶。其。無。知。耶。必。不。樂。其。以。國。破。君。亡。賣。吾。一。身。忠。烈。之
名。也。哀。哉。痛。哉。有。國。者。其。可。使。國。人。偏。有。忠。烈。之。名。哉。

二 國亡時志士小傳

阮碧 南定人舉二甲進士法人取興安碧為巡撫櫻城死戰城陷棄妻子入山結義士北圻全籍義人皆隸麾下二年餘屢與法戰適勤王詔下遂奉詔如粵援清兵黃廷經李才等謀復宣諒與法戰死碧家南定去諒山十餘日程法人謂死信詐也逮捕全家時碧母已七十矣幽之坡室法人獄名累年不得解碧所居程浦社以碧故法人幽其豪役沒其產欲多方凌轢以得碧之出也一人盡忠全鄉蹂躪文明之流毒甚矣哉

武有利 南定人舉進士南定城失守利以督學棄官歸法人初取越南攻一城下府縣官即投降者故舊官銜而奴隸之與其友杜輝僚陰圖收復未發也得勤王詔遂起兵法屢擊之弗能獲有越南之脈僉而進士冠者曰阮文豹法以美官賂豹為之問豹利同年也利信之豹道法兵入屯遂被執時北圻未定法欲官利以收人心意不屬遂以歲除日梟斬於南城市上時義人有輓聯云未捷身亡長使英雄淚滿並遊顏

厚肯教。夫子生還。蓋指豹也。

杜輝僚亦南定人。二甲進士。國亡。與武有利。同謀。法人幽之。坡室。禁飲食。不與僚以老母無養。故不敢死。坐獄待命。如是者累年。亂定。後僚以潛匿。無寔狀。得免。戮然旬月間。必向法人點名。呈面一次。又如是者累年。母亡。居喪終。悉召其門生子弟。囑之曰。昨所以區區忍死者。有老母耳。今母喪終。吾死矣。即仰藥僚。手神濫雅。而中存凜凜。不可犯之。擊人有說及法人。及爲法奴隸之事。但微笑不答。然子房諸葛之志。寔無頃刻忘也。被法人束縛。嚴無可伸展。齋志以歿。僚嘗有詩云。

千百年來有此日。

十八九事不如心。

未老杜老空懷古。

再生賈生徒哭今。

宋維新。清花人進士。全家死於法。今無嗣。維新初罷官。歸里。與舉人子宋維清。奉勤王詔。舉義兵於清花。結山蠻岑伯燦。丁文毛等。兵數千餘。屢挫法兵。又

安解元阮季淹亦以義兵會屯岑。時有清花人高玉醴爲法獵獒最得力。維新之故門吏也。維新爲所詛被獲。維新一時有盛名。法奴隸者爲之謀脫死。竟不可法人鼻之。其家眷於維新未獲時皆以幽獄死。阮季淹亦被戮。

阮敦節 清花人。倜儻有大志。謀舉義兵。未及發。事泄。法人幽之。杖之。鞫之。問其黨。固不言。法人引斬者數次。竟不斬。欲窮查之。盡得其全黨。乃已。敦節固終不言。法人發爲囚徒。牢堡哀哉。著赭衣。荷板。鐸。執役。刀從。法兵背後而供。灑汲之役者。乃越南十年前。儒冠文履。目炬聲鐘之。阮敦節也。敦節以進士。歷官知府。素懷國憂。多結山寨。好漢不肯死。非憚死也。嗟乎。此老心事。何日作一聲。泉下笑哉。

丁文質 父安人。應詔起義。兵敗被執。法人梟其屍。屍爛。門人乞取。葬。法人但予屍奪其首而火之。文明強國所爲固如是也。丁文質其幸而身被之哉。丁父與其弟既死於難。男二。侄二。女一年。甚幼。法人俱戮之。文明國嗜殺固如是哉。

下初以進士蒞義興府。嘗得軍民心，與法入戰，屢勝。南定賊，亡義興府，不能下。質受刑，乃酷慘如此。想是盡忠愛國者，犯歐洲之最重律科歟。

阮效：潘伯扇，廣南人。以散營起義三年，血戰。法人未有以敗之。會廣義人阮紳初亦附名義會者，後叛義會，投入法。法人奴隸中之最頭角者，其黨黎潔亦爲法黜。狗效扇所在，必極力蹤跡之。法虎得紳，潔爲俛捕。效扇益急，效扇度兵必敗，全三省義人必盡爲法魚肉。效乃與扇謀曰：「三省義會君與我，寔主之事，不可爲有死而已。然俱死無益，君先死，我散其黨，而以身任法。入執法人，鞫問我，我極力爲吾黨解脫。死一我不足惜，存吾黨他日有成。吾志者，吾生也。」扇慨然諾。遂著冠帶，望闕五拜，文向效再拜曰：「君勉之，我去也。」即傾藥囊一飲而隕。蓋扇初起兵時，即以衣袋貯鴆藥，有死志。久矣，效被虜，解赴順京。法人集刑官廷鞫時，廣南三省義會不下數百人，此其有名者。效獨稱三省人甘心作賊，者惟效一人。其餘皆爲效所力脅，彼懼燒毀，不敢不從。無他心也。斬效足矣，他不

辱問獄成竟無一言伸頸就戮效麾下胡學以市役起兵有戰將名亦被戮嗚呼二人者家破矣不問也身死矣不恤也區區思存其黨以爲後圖彼其眼中胸中但有祖國有同胞耳此等肝腸真是天地欽鬼神佩爲其黨者顧乃僥倖偷生蹉蛇至死不知人間有何可羞可恨其何以地下告程嬰哉

黎忠庭 陳猷 二人皆廣義人阮紳同鄉也庭猷以廣義人抗法紳以廣義人助法庭猷以勤王死於法紳實戮之越南固紳之同種廣義又紳同種中至親至切之同種夫同種而不愛同種亦已忍矣乃又爲異種者拔刀刃必殺吾同種而後已獨何心哉法人愛紳慕紳庇護紳於紳何取乎倘使紳祖宗父母而生於法法人能保其不助異種者以禍法乎今日背越南忘廣義而助異種之法他日必將背法人忘欽使而助攻法之一種人此翻覆事阮紳固優爲之法人而果愚昧與法人而果可欺可弄與則必崇信此朝恩暮讐反側顛倒之阮紳阮紳必有以報法聯法人以攻法道與法異種者以攻法固阮紳一反

掌○間○耳○然○法○人○決○不○愚○也○法○人○決○不○欺○弄○也○法○人○決○不○信○此○志○祖○國○而○崇○殊○
族○之○阮○紳○也○危○哉○阮○紳○危○哉○阮○紳○

范○纘○ 平○定○人○以○武○學○生○起○兵○平○定○勤○王○會○人○纘○其○赫○赫○者○與○法○抗○三○年○弗○克○
入○山○死○法○人○募○入○山○尋○其○墓○掘○屍○而○火○之○此○等○奇○駭○事○乃○文○明○國○亦○嘗○爲○之○也○
黎○寧○ 河○靜○人○以○蔭○生○爲○義○黨○倡○寧○卅○家○子○有○厚○賞○少○年○時○知○國○必○亡○已○有○短○
刀○匹○馬○之○志○結○納○俠○客○揮○金○如○泥○手○下○嘗○有○數○百○死○士○順○京○失○即○舉○義○旗○奉○出○
帝○詔○爲○義○軍○參○贊○多○敗○法○兵○馘○法○將○會○病○斃○法○人○分○掃○其○村○民○沒○其○社○村○號○兄○
弟○五○人○四○死○於○法○難○靡○下○裨○佐○後○隸○潘○廷○逢○皆○有○戰○將○名○功○雖○不○成○寔○義○黨○中○
之○最○表○表○者○

何○文○美○ 河○静○人○以○書○生○應○詔○深○沉○有○智○能○易○裝○服○混○入○法○營○屯○爲○義○會○隔○間○
時○偷○取○法○屯○軍○械○火○器○裝○載○入○山○法○人○不○能○害○爲○仇○人○中○傷○自○射○其○喉○而○死○美○
起○居○必○以○短○槍○隨○誓○不○污○法○人○手○也○燈○蛾○赴○火○美○誠○可○憐○哉○然○義○黨○中○之○最○漂○

凜烈者美既死法人以不得殺爲恨也割其首梟之市十餘日彼僂僂者何罪乎酷虐至此此所以爲文明國也

阮仕 父安人初本偷漢不事人家業常以短刀隨身聞法人名輒怒目切齒頭髮指天誓必殺割此賊投義黨爲領兵經百餘戰見法人未嘗避也善撫士卒恩愛備至帥府賞賜銀錢輒分予手下一文不入囊嗟乎不愛錢不惜死兼而有之得如此偷兒我且焚香稽首而祝之曰吾千拜汝吾萬拜汝仕死法人發其墓仕出身甚微然義黨中之名戰將者仕死後父安更無如此人

阮有政 阮春溫 皆父安進士熱誠憂國天性懇摯溫比政又過之溫被執檻赴京法人百般窘辱終不屈死揮刀割天齋恨入地仇人尙在肯忍見其子孫耶

潘廷逢 丁酉難作乘輿播遷以香溪縣爲行在所河靜轄也河靜屬父安安靜全部赴義最多與法相持最久被禍較諸省亦最酷十一年間販奴佃戶偷漢

屠○皆○奮○跡○草○萊○與○法○人○拚○命○有○百○戰○間○關○爲○一○時○名○將○者○義○兵○掌○營○高○勝○義
 兵○提○領○阮○澄○尤○庸○中○佼佼○也○勝○果○敢○善○戰○能○一○見○洋○砲○依○式○製○造○精○巧○不○下○於
 法○人○與○法○戰○輒○滅○法○一○畫○二○画○等○官○法○兵○相○戒○遇○勝○輒○避○使○國○中○有○數○百○勝○法
 人○其○不○狼○狽○而○西○乎○勝○自○投○軍○遇○敵○輒○戰○眞○法○人○之○無○賴○賊○勝○死○所○居○里○法○人
 燬○之○勝○墳○墓○被○掘○澄○果○敢○不○亞○勝○而○謀○略○又○過○之○法○人○初○來○澄○即○投○法○兵○爲○細
 作○引○法○兵○拿○匪○却○陰○誠○徒○黨○以○酒○具○餌○法○兵○乘○醉○誅○之○盡○奪○其○砲○遂○泚○義○黨○奉
 出○帝○詔○爲○領○兵○澄○赴○戰○能○避○銳○擊○惰○以○逸○待○勞○臨○變○從○容○應○機○神○速○有○古○名○將
 風○累○與○法○交○槍○無○敗○者○天○方○授○楚○未○可○與○爭○惜○哉○澄○勝○死○河○靜○遂○無○名○將○一○人
 皆○潘○廷○逢○麾○下○也○逢○書○生○時○已○落○落○不○入○時○套○舉○廷○試○第○一○尋○補○御○史○會○權○姦
 當○國○擅○行○廢○立○事○刀○斧○林○立○乃○集○朝○臣○聽○命○舉○朝○屏○息○逢○獨○抗○章○嚴○劾○義○氣○凜
 凜○不○避○鼎○鑊○類○如○此○勸○聖○詔○下○逢○方○居○母○喪○以○衰○絰○奉○詔○築○山○屯○掠○法○堡○董○率
 諸○道○義○兵○二○轄○民○太○半○歸○附○法○人○號○令○不○能○行○法○大○奴○董○高○啓○逢○同○邑○人○也

以甘言厚幣誘之。出不可。國新君爲法所脅。亦溫誘之。出終不可。法人際其威。眷發其先墳。逢子弟哭告之。逢曰。世受國恩。與國同禍。我先人所甘心也。吾成先志耳。死不休。遂據險養兵。儲糧造械。益爲進取之備。聲勢行於兩圻。會廣義賊阮紳爲法人獵。以數千習兵與數千法兵分道進攻。兵未入境。適逢病重。斃。法兵遂集。擣焉。時麾下無橙。勝比兵遂潰。噫。嘻。出師未捷。身先死。長使英雄淚滿襟。逢臨歿。有絕筆聯云。九重車駕關山外。四海人民水火中。逢旣死。法人購得逢屍者。有厚賞。然逢麾下無肯指引者。法人遍求諸山中。得山蠻指逢墓處。法人發其屍。驗之。屍有杖指棺面。有咸宜帝勅。賜兩圻。經略大使平西大帥之印。乃出其屍。沃以火油。燒之。恐有歛灰而葬者。復散其灰。自古及今。未聞有如是之酷刑。慘狀者。乃一於歐洲文明國見之。治真正盜賊。無此律也。况其爲勤王之義士耶。文明國其何以解天下之疑也。

乙未年七月。逢死。義黨潰。十一月。法人以軍費二十萬金。元責四轄民賠償國。

遂定。

於是三十六省一百二十餘府縣之土地。一百兆男婦老幼之人民。以至山蠻洞丁。南極河僊。北極諒山。西夾暹羅。東夾大海。無一不歸法人管轄。是爲法人取越南之結局。以後法人乃全出其經理越南之毒手段。以後法人乃徐展其蹂躪越南之狼脚跟。

三 法人困弱愚瞽越南之情狀

嗚呼。越南人三十年間。干戈了。又水火。水火了。又刀劍。幾番蹂躪。餘喘僅存。又豈堪法人之毒手段哉。今方日日割剝魚肉。嗚呼。越南豈不是早晚無遺種哉。今說法人之毒手段。只恐聽者猶以爲言者之過也。夫法國乃疆盛之國。而凌侮弱小之越南。成何國體。法人爲文明之人。而魚肉愚瞽之越人。成何政法。故說來。恐人或不信。然我據耳目之所及。從寔說出。迥非臆聞。調想。故將惡名歸。

于○法○人○若○有○一○毫○虛○謊○天○地○亦○不○饒○也○夫○越○南○是○有○君○者○今○且○說○法○人○如○何○處○置○之○

越南故君。爲咸宜帝。冲齡在位。纔一年。有何失德。有何罪惡。不過一文弱之主耳。法人既攻下京城。咸宜帝于是出走。所到之處。尺地寸土。皆爲祖宗父母故地。於法何干。乃法人既追執之。又遷之絕域。曰南斐洲亞爾熱城。又幽之密室。又禁與外人交通。又絕越人往來音信。以一有德無過之君。羈囚異地。法人倘欲殺之。則殺之已耳。而乃故留此一條命。歲取幾萬金。以爲供養之費。（法人於南國所入之常賦。分爲三款。其二款。全歸法人。越人不得干預。其一款。爲收養越國君臣之帑。每歲就此一款中。另摛出三萬金。奉歸法人。名曰供養越南王之金。）其寔供養與否。越人如何得知。法人祇惜那三萬金。留那一條生不堪生。死不得死的性命。殘殘毒毒至此。法人即白取那三萬金。越人莫敢。何法人要取之有名。好成箇假仁義的。這是法人之狡險處。

越南現在之君。喚做成泰君。法人但留的內殿。與他居住。存的皇帝名號。與他稱呼。法人却以法兵環守殿門。一出一入。由法兵看管。國君出都門一步。須奉法人號令。國中一切政令。詔旨。皆先稟白法人。得法人一諾。乃敢施行。或法人自傳出意旨。其越人爲奴隸者。行五拜三叩首禮。越人見君禮唯唯遵辦。而那皇帝却兩手拱拱。點一點。更不得開口問一聲。這事何事。如此爲國君。法人便廢棄他。使法人自公然書箇大法。大越兩國皇帝。誰敢問他。豈不更乾淨了。法人故留此土。居木坐的虛位。凡所爲種種惡虐。必布之於國中。聞之於外國。曰。這是汝越南君臣所願爲。曰。這是汝越南君臣所願受的。法人想道。越南人是無耳目的。外國人是無公論的。只那一條計。法人謂可瞞過了。這敢明明白白愚惑越南。這敢明明白白欺弄外國。果然越南被他愚惑了。果然大國被他欺弄了。無那箇問他罪惡者。這豈不是法人之狡險處。

法人以保護二字。欺五洲疆國。一國有利。各國均霑。這是公約中所有。法人却

遮遮掩掩。謂越南君在此。法人但保護客人。何利於越南。疆賓不壓主。想各疆國信法人此說。爲法人遮掩過。三十年來。無一疆國商船到越南者。無一疆國向越南開商館領事者。我謂各疆國。必不爲法所欺。此或有故。我未解得耳。法人因此緣故。繩縛束勒他王族極緊。每一月兩次檢王族譜宗人名。照名點面。有欠名的。法人必窮追四面。羅捕嚴刑治罪。豈不是怕法人秘密情走洩麼。法人近來絕王族的口食。王族人如何生活。却無一人出外控訴。皆以此耳。

越南國是有臣的看法。人如何處置越南之臣。請我同人聽者。

越南國破君亡。這般可痛可恨。那時越南臣子。受國王本土的恩澤。如何偷忍得過。若使越南人。個個都俯首貼耳。甘心事法的。竟成何世界。越南人勢力。固萬萬不及法的。與法爭命。猶如三歲兒童。去與拔生牛角的孟賁。一場決鬪。如何不敗。那越南人敗了。有不肯屈服的。有十分憤恨。憤極自死的。有投首求免。

罪的不肯屈服的。如潘廷逢范纘一般人。法人偷容他逃遁山谷。他固與草木俱朽。於法何傷。法人却極力下毒手。糜他妻眷。連累他鄉族。掘發他墳墓。他不肯屈服到底。是他分事當然。法人罪其生者。梟不憐病。是越人俗語怎敢怨恨他。可憐死者屍骸而生者。當得何罪。法人竟暴露碎解懸之城門。投之水火。如此豈不痛煞。那痛憤自死的。如阮高、何文美一般人。他身既無辜自戮。他妻子既困苦無依。窳哭愁呻。天裂地坼。偷法人休手罷了。容他一滴血入地。於法何損。法人却思快積忿。必發其屍而火之。必割其首而梟之。彼窮鬼殘屍。何能作賊。黑黑禿禿的骷髏。受天地間僅有之苦狀。法人努兩目狠視。拍手稱快。快豈不令人駭煞。彼投首求免罪的。如阮城、潘仲謀、阮光琳一般人。此三名不被法殺。然他是存之以誘。請出首者。他因怯怯的兒。蠢蠢的漢。大丈夫行事。豈有一經敗。劔輒低首下氣。向人乞哀。此等臭皮囊。留之可嫌。殺之不忍。但自法人而論。便是他既降服的。又何殺他。可憐那安和北門外一輩投降人。儘將一劍揮去。殺之已矣。又禁絕他。

家。人。族。人。不。許。認。屍。收。葬。暴。骨。流。血。行。人。爲。之。絕。跡。法。人。又。極。狡。初。間。一。二。出。首。法。人。甘。言。醴。賞。誘。他。自。相。牽。引。陸。續。俱。出。山。中。巢。穴。空。了。便。引。出。安。和。門。那。時。出。首。人。都。還。贈。他。一。劍。那。時。諸。不。肯。出。首。的。烈。士。定。當。拍。案。叫。快。既。受。殺。降。的。名。又。快。烈。士。的。志。又。堅。思。舊。的。心。如。此。無。名。之。刑。無。辜。之。戮。文。明。人。胡。亦。爲。之。汝。越。南。人。好。睜。開。兩。目。一。看。勿。謂。法。人。可。信。也。彼。法。人。於。國。未。定。時。勸。諭。出。首。免。罪。文。千。口。萬。口。汝。今。日。視。法。人。何。如。汝。尙。信。法。人。否。否。法。人。又。有。最。兇。最。狠。的。手。段。又。有。最。姦。最。譎。的。肝。腸。初。取。越。南。時。他。極。以。甘。言。醴。賞。誘。越。人。又。以。美。官。厚。俸。餌。越。人。他。所。行。種。種。惡。狀。嫉。越。人。爲。之。獵。鷹。如。阮。紳、黃。高。啓、此二人最以拿匪得力輩。其。搏。噬。如。意。考。爲。越。國。中。猴。面。猿。腸。無。義。無。行。之。惡。棍。寔。越。人。平。素。所。不。齒。法。人。却。極。尊。崇。之。如。武。允。迓。以。一。通。言。至。總。督。協。辦。其。他。督。撫。名。祿。督。撫。名。芳。皆。爲。法。通。言。助。桀。爲。虐。者。法。人。種。種。惡。藥。先。以。意。指。授。此。奴。輩。欲。東。曠。之。東。欲。西。曠。之。西。此。輩。奔。走。不。遑。法。人。坐。享。其。利。此。輩。所。分。肥。染。指。歲。積。月。累。而。得。之。

膏血法人知其多也。即便索賂吹垢罰一罰便雙手捧數十年臭囊奉還貴國。保護欽使了全利歸法而惡名則此輩分任之。其兇且譎寔爲古今第一無二的手段。

越南國是有民的。看法人如何處置越南民請看一看。想我同人聽到這一段有不拍案叫哀。擎天稱痛者便是無耳目的。便是無心血的。便是非人種的。我敢斷斷說無是。天理無是人道。我同人好聽去。我只怕同人掩淚抑惱也。我不忍說。然不說出我同人如何得知我豈不是死罪死罪。我說去。越民在國未亡時。國君取於民。有喚做庸錢。有喚做租錢。此外更無雜稅。其庸錢是身稅。錢却只八九千。或至三二千。乃同出口。一率只有三百銅錢之多。蓋照戶不照口。所以甚少。其遇有凋瘵更行蠲免。其租錢是田土稅。有三十畝四十畝。乃出一畝稅。一畝稅有一官方斛粟之多。蓋任民開供。官不過問。所以甚輕。緣越南待民甚寬。這是嬌養姑息政體。漸成惰懶。瞞飭氣習。寔非富強的資格。法人得國。

若稍留意興滯振做。令民出銀出錢爲民開智興利。國民豈不甚大幸福如何。怨他那法人却無利民的意思。一切利權都被法人掌握。越人却無絲毫分潤。故民財民力民膏脂却千端萬緒索取朝供到夕夕供到朝。想如此月月年年。越人一定無食可餐無衣可著的。其目有若干事零零碎碎却不勝言。請插舉其大者說與我同胞聽者。

(一)爲田土之稅。初法人令民盡括田土依數開供無得隱瞞。隱瞞者有罰。其田土沒入官能覺出隱瞞者有重賞。如現今陳日省爲法通言以查出丁田得清化按察之職。此是法人嗾犬參鷹的左券。田土分爲三等。上等田每畝稅銀一元。土亦如之。中等下等準是而殺與民訂約永爲成例。纔得一年法人謂南人留荒田土多宜增加稅額使南人勤於農業。法人將行一事必設爲一巧。飭仁義之說瞞人耳目。這亦是保護越南的話頭。這田土稅如是遞年增加下等加爲中等中等加爲上等。其上等無可加即令於田簿倍增其數百畝增十畝十畝

增一畝數年之間田土但有上等中等稅無下等稅

丁簿亦照此例百頃十增一

者請法人勘度端供法人不復究問但準交這田土與法農官耕墾其稅由總

里責賠越例收稅人員有稱曰總副總里長合稱曰總里現民間出稅定田為法農占奪者處處而有實

是無路可訴的寔狀越人修軍向官乞度曰端供詞蓋將寔情端與官不敢瞞也

(二)為人口之稅法人初言民生湏為國供役古今通義若欲終歲安業湏於身

稅外另出役錢其人口稅銀名曰公搜銀每歲一壯丁出金二元二角又役錢

曰公益銀每歲一壯丁出金八角是為每歲一壯丁納銀三元然其初下令時

只金一元遞年增加至今西貢民每丁歲納五六元之多外兩圻諸省歲每丁

三元或初成丁不滿三元積歲遂增尙未有已時也越南有一小小事說來可

哭可笑有某村人照盛時丁簿太多經兵燹後耗其大半法人丁例有增無減

某村人一貧如洗納箇公搜銀公益銀寔寔不能堪的哥矣富人哀此犖獨乃

相聚而謀曰窮窘至此無天可上無地可入我們盡率所有人丁向貴保護官

苦叫。任他烹宰。想保護官。必無盡殺我輩的理。看他如何處分。可憐他途窮計絕。作無首無尾的乞叫。他不想法人是狠狠毒毒的手。幾千百銀元。他如何肯放過。某村人一齊到法人庭下。蒲伏陳苦。法人謂汝何不將汝妻兒家屋田地賣去。納銀與我大法便了。某村人慌忙。未及思算。哭一聲。向對法人。謂妻兒賣了。家屋賣了。田地賣了。只有一片天在頭上。未賣得耳。法官拍案大笑曰。好好。汝一片天未賣。將那天賣與我。寫下券文。我與汝免了。搜銀罷。某村人面面相覷。未知如何回答。已見法官取紙筆來。押令某村人。寫下賣天的券文。寫訖。村人寫了。本村同記字樣。某某人名。押手點指訖。遂出村人。其券文。法官納之袖。村人出。都想不出法官如何處分。有憂的。有喜的。有驚懼的。俱是未解法人的意。豈知某村人歸來。未入室。一隊巡警法兵。已四面圍著那村。疎疎密密。似攻城一樣。但聞彼處傳此處呼。喧喧道。汝村人賣天與我大法。那村汝上面天。是大法有了。非汝村有了。汝村人不得去。走天下的。不得曝曬天光的。若見汝向

屋牆外出頭露面的。便是敢窺我大法天的。便是侵犯我大法天的。便是死罪。我大法決不輕饒。巡警兵護天的。一連三日。那村人直是水洩不通的。真是晝不見日夜。不見月與星的。此時村人愈窮窘。乃哭哭泣泣。千般訴。萬般哀。向法官乞許贖回那村頭上一片天來。真個是妻兒賣了。家屋賣了。田地賣了。方納清這搜銀。方纔討個安居的。法人方纔罷手。俗諺有云。

到底無天苦。畢竟有天好。

妻兒將奈何。田地未必保。

我贖吾天來。那天不是老。

又有寓越華商爲城廂旅民。身稅較本國人逾重。上等身稅可六十元。中等半之下等。至少亦十元以上。各項公搜稅銀。法人給一紙牌。用法文法印。註明姓名年貫。爲隨身信符。不許遺脫。途行者家居者。若遇密魔邪檢察。法人巡警兵探兵爲密無此紙牌。作逃搜論。即得重罰。其有官紳在家。及現爲法從事者。照越

南國例。無身稅。銀法人却給一免搜銀牌。每三年一換領牌。換牌皆納銀三元。較搜銀更重其紙牌。有青紅黃三式。黃者爲免搜紙牌。紅者爲受搜紙牌。青者爲外籍紙牌。外籍紙牌又有一則稅例。南人遊商自居里過別處。若忙急未及向法官乞通行文憑。到別處時向法官納銀元領簡外籍牌。是青牌者以住限速遲爲多少領紙牌。訖方得投客棧。居住客棧若許無紙牌者。居住巡警兵覺出拿向法官主客同罰。此是要分客棧之利。民間雖納公益銀役。亦不爲之減。每役民必曰許雇役錢。初時少支頃間便變易其說。囊錢裹飯。任民自供。未嘗雇也。其譎處在狙詐奴隸。其凶處在土酋人命。

(三)爲屋居之稅。照房定款。逐項徵收。其例不一。環城廂者。上等屋房歲出銀九十元。或至一百元。中等屋房歲出銀五十元。或至六十元。下等屋房歲出銀二十元。或至三十元。房屋前後爲堂軒稅。南人曰錢。賈軒堂外爲庭稅。南人曰錢。擗庭外爲門欄稅。門欄外爲園居稅。亦無一定規則。但按項出銀。照房屋例爲增減處。處門外

俱有法文爲記。無者爲贖稅。即有重罰。登時遂去。若在村野。這稅則較輕。

(四)爲渡頭之稅。每到江河橫渡處。即隔數尺水而水上有一收稅公司。其役由南人領掌。其銀納於法官。每大江一津。次一人。渡江錢可三四十個。銅錢極小。江一津。次一人。渡江錢可六七個。銅錢貧家貿易生理極苦。此事。

(五)爲生死之稅。男女初生。即向法參辨堂呈開銀。男女至死時。即向法之參辨堂乞驗。納乞驗銀。輕重視人之貧富爲差。此防逃漏身稅也。此是行之於西貢者。各處未有。法人徵收。皆以漸而至。不一時齊到。此是陰陵民脈處。

(六)爲契券之稅。法人知人間雇借。賣買田土。家屋。詞訟。單憑。用紙必多。却生一術。於越南紙中。押下法人印信。凡上所用紙各件事。須向法人領這紙。納銀。賣領若有不用此紙。名爲背國法。一切事。行不著。

(七)爲人事之雜稅。或請僧。或忌臘。或禳祭。或改一椽。或易一瓦。或送喪。或行慶賀等事。凡聚會一筵。一時辰。打一。聲鼓。吹一口簫。不論貴賤。何等人家。皆須向法。

官呈納請銀三角或五角隨事之大小而定稅法人給一小紙乃得遵辦名曰乞法銀錢日間從輕夜間倍之此行之城廂者村野各處未有

(八)爲船戶之稅。這稅額亦照房屋稅額分上中下三等。上等船戶爲大商船亦歲納銀百元或至二百元中等船戶半之下等商船戶又半之最慘苦者是漁戶漁戶人無田地無家屋無工商各藝以一葉爲生涯朝得魚暮得食從前越南國君於此等民毫無征取但令供水役而給予役錢而已法人亦令一徵收一漁民幾隻船一船幾人口出口銀錢又出船屋錢得魚向市又取魚稅錢以上諸船稅船頭皆有法文爲記無者爲瞞稅即有重罰

(九)爲商賈之稅。其最重者。旅商店亦分大中小三項照貨收銀南人名曰稅額行其大項或歲出二三百元上下中項半之小項又半之即一小小商塵設幾件賣買品料雖至賣漿賣菜賣碎柴賣檳榔極少的事亦須有稅牌紙無者爲瞞稅即有重罰

(十)爲市廛之稅。市分大中小三等。令所在領徵而納銀於法官。大市歲七八百銀元。中次之。小又次之外。又有行市者。自出之稅。担一肩柴挑一籃菜。亦必納稅。乃得入市。樵夫野人以手足爲生理者。甚苦此事。貧人歸途。但聞嗷嗷相問。汝今朝出稅幾何。今晚出稅幾何。此外更無一語。

(十一)爲鹽酒之稅。其初。法人但責煮鹽戶納鹽田稅。後見越人嗜鹽。便起貪心。令所在有鹽田者。出其田之稅。亦照田土例徵收。而倍其額。其鹽貨由法人自煮。責令鹽戶供其役。少少還些值錢。鹽煮成業。賣鹽者出銀向法人領買。法人照銀授鹽。訖給與一紙牌。每一紙牌隨所買多少。納銀買鹽。銀不在此數計。一升鹽至此。已有兩重稅。一爲鹽田稅。一爲領買鹽紙牌稅。買鹽自場出。又到法商政司。呈乞勸商政司。秤得若干斤。若干樹。訖納銀。取賣鹽稅牌。前兩重稅。是防盜煮。此一重稅。方的是鹽。成一升鹽。至此時。有三重稅。三重稅。納清方得引鹽。到市入市時。又納市稅。成四重稅。鹽產那得不窮。鹽價那得不騰。昂國中前。

日一升鹽不過五六十銅錢。今日一升鹽有四五銀元之值。越人海濱，餓居。以鹽爲生命。漁獵至此，天焦海枯，慘酷越人苦極。有自脫於法網之外，閭閻自相貿易，不復向場入市。更苦法人巡警極嚴，偵探極密，一經覺出，全家爲之掃地。更人人忍饑忍死，尙可言哉。酒稅亦與鹽稅同，亦由法人自煮業賣酒者，亦向法人領買酒紙牌，但只兩重稅耳。

(三)爲殿寺之稅。法人無事神奉佛等事，人間殿寺分爲大中小三項，向法官納稅。領法文門牌一紙，方得奉祀。大項歲五十元，中項三十元，小半之。現今西貢廟宇幾爲之空，其有一二富鄉村時得一見，眞成魯國靈光矣。

(三)爲工藝之稅。越國工藝人多專村居，住屋其地者專其業，如鉢場、業、陶、楓、林、業、文、林、業、鐵、匠等類。法人於身稅外，令納工藝錢，隨業之貴賤定多寡稅額。亦人給一紙牌稅，無者禁不得做生理，祇許在官供役貧民，以手藝自養，那堪束手待斃。噫。

(六)地產之稅。這等稅却不勝書山產。有象牙、犀角、錦石、玉石等海產。有珊瑚、燕巢、珠貝等清、夔之桂。廣南之飴糖。又安之鐵林、蕘草。西貢之砂仁、荳蔻、椅楠、沉香。南定、海陽之茶、煙草。是名相思草。可避嵐瘴。越人嗜此煙。乃女皆食之。平定之蠶絲。一切土地間所有貨品。皆有專稅。其為法人所自占。管不許本土人開採者。不納貨稅。但出地稅而已。除此項外。稅額甚繁。言之可厭。怕同人為之掩耳而走也。姑舉茶、煙草稅一則。其餘可知。

(五)為種煙田之稅。每種煙家。向法公司納田稅。畝照常田。倍之。方得下種。稅一

(去)為生煙之稅。煙草自田間採還。未經三五日。割切成片。得若干斤。若干樹。須

悉向法司呈勘。納稅。訖方得賣。稅此兩重稅。二造煙家出。

(七)為熟煙之稅。業煙商者。向造煙家買回。即呈商政司。得若干斤。若干樹。繳納

稅。清許給稅紙。牌方得轉運他處。此一重稅業。煙商者出。

(六)為公局煙稅。業商者自此省轉載他省。即由所在之商政司。納稅。訖給與紙。

牌方得散賣稅四此一重稅行商者出

(充爲私局煙稅一切諸小本商家從大商處零碎分買又必向某處某處小局商政分司呈勸領稅牌方得店前販賣此一重稅坐商者出然入市時一肩之擔一掌之握亦必向市司納稅方得賣之市間只緣法人預防越人太深醋嗜越貨太熱百端營謀萬端索取總之越人無一線生路法人志願始滿耳大抵貨項之稅不論貴賤入商政司者十斤有稅入市政司者值十文銅錢以上亦有稅入巡警司者無論何人無論何件事銀錢便是護符

法人有白取人財一妙法想是五洲中文明國千思萬想不能猜到者曰英豪會一事法人選民間猾豪姦魁鄉曲所厭惡者每地方二三人名曰英豪會甚美月二禮拜日會於公使堂指畫利路某處有某款宜征徵某事有某利宜收拾法人虎也此輩爲之俵日改月新搜幽索隱實箇是一文不遺一粒必播的方纔如意此輩人無學問無心術驅之作惡如蜂得甜這是法人最善用人處文明各國有如是用人手段麼法人又有陰空入國一絕妙法爲五洲中文明國

千○千○萬○萬○想○不○到○者○是○為○密○魔○邪○一○事○法人巡警隊之隱名。越人呼曰羅列兵。法人補給那密魔邪

兵○時○須○擇○那○箇○無○父○母○無○兄○弟○無○家○屋○無○資○業○的○惡○棍○又○察○他○面○貌○果○然○是○極

兇○極○狠○極○貪○極○譎○的○方○許○選○到○選○到○時○法○人○喚○那○惡○棍○向○天○罵○一○聲○又○喚○那○惡

棍○呼○他○父○的○諱○名○罵○一○聲○法○人○乃○欣○欣○懽○懽○以○重○金○賞○那○惡○棍○引○那○惡○棍○入○隊

法○人○謂○如○此○無○所○忌○憚○巡○捕○偵○探○方○得○力○故○也○那○入○隊○惡○棍○正○是○密○魔○邪○的○漢

子○搜○察○姦○細○也○此○輩○徵○誅○漏○也○此○輩西貢今日此輩最盛。越人曰之曰遊棍。然

後○設○為○夜○行○之○禁○為○偶○語○之○禁○為○博○酒○之○禁○為○盜○煮○私○鹽○之○禁○為○窩○娼○貯○贖○之

禁○為○陰○圖○潛○匪○之○禁○為○異○人○異○樣○之○禁○四○布○法○網○愈○密○愈○繁○全○藉○此○輩○人○偵○探

之○力○此○輩○人○上○無○天○下○無○地○中○無○身○但○得○悅○法○人○心○取○法○人○金○何○波○濤○不○鏟○弄

得○起○何○風○火○不○吹○煽○得○烘○一○到○法○庭○大○半○是○辜○空○語○法○人○亦○知○其○然○亦○甚○憐○憫○要

將○罰○銀○與○我○大○法○我○大○法○釋○了○便○罷○絲○毫○之○事○動○罰○銀○今○日○罰○銀○未○清○明○日

罰○銀○又○至○其○最○可○哭○能○哭○可○笑○不○能○笑○者○為○逼○劫○民○家○良○婦○女○入○娼○之○一○事

法。人。於。各。都。會。城。廂。處。皆。設。娼。樓。徵。妓。女。稅。錢。亦。有。三。等。上。等。娼。歲。三。十。銀。元。
 中。等。次。之。下。等。又。次。之。給。予。黃。紙。一。片。有。法。文。印。記。這。紙。隨。身。方。得。賣。藝。此。等。女。
 人。游。惰。無。業。煙。花。生。涯。寔。人。間。極。賤。品。重。收。稅。錢。亦。不。足。怪。其。兇。狠。的。却。在。用。
 巡。警。兵。假。偵。探。爲。唆。嫁。事。這。是。抑。勒。民。家。良。婦。女。之。妙。法。法。人。律。每。夜。令。巡。警。
 兵。偵。探。娼。樓。有。寔。無。黃。紙。牌。私。引。男。子。行。嫖。者。押。赴。刑。曹。重。罰。其。女。即。沒。入。其。
 本。銀。若。得。娼。樓。稅。日。增。巡。警。兵。有。重。賞。巡。警。兵。乘。風。生。事。尋。禍。邀。功。但。見。人。家。
 有。零。丁。寡。婦。流。落。孤。娘。無。父。母。兄。弟。可。依。無。權。要。勢。力。可。援。即。黑。夜。闖。入。其。家。
法律禁夜入人家
惟巡警兵得入 誣。以。竊。盜。嫖。男。彼。孤。窮。懼。怯。見。法。官。恐。喝。雷。霆。無。所。控。訴。便。
 歔。唏。忍。淚。乞。領。黃。紙。了。事。明。明。白。白。的。良。人。從。此。向。賤。妓。場。中。生。活。娼。樓。稅。日。
 重。巡。警。聲。勢。愈。大。起。來。嗟。乎。黃。紙。一。貼。膚。終。身。落。地。獄。零。丁。弱。婦。何。辜。于。天。真。
 是。古。今。絕。奇。慘。事。如。此。政。體。歐。洲。文。明。國。固。當。爲。之。也。呵。呵。呵。
法律窩嫖者有罪
標者無罪此亦是
蕩敗越人
一妙法

法人又有箇黑迷人國之一妙法。想是五洲文明國中。千馳萬驟。學不得請言。那箇妙法與同人聽我同人定當爲越南。在淚流作東。溟怒潮湧也。越南人得離火正氣。固聰慧易教。又孔孟書流入已久。不是全喪廉恥的國人。法人念現下民智未開。士習未變。容易播弄他。若一日天。庸他心思地。豁他障蔽。却去各文明國。增幾條見聞。開幾路學術。長幾分才智。他必不肯寄人鼻息。下我那時。駕馭他却難。便將那愚瞽牢籠的術。極力舞弄去。極力吹煙煽霧去。這如何是愚瞽之術。越南從前取士。有文武二科。國中竝行。這二科都是越南。千年來。腐敝的政法。都無可觀。然武科比文科。偏有那剛彊奮厲的氣象。文科比武科。偏增那委靡柔怯的氣象。他纔得國。即便除去了武科。其卑卑慳慳。無用的文科。他却不廢。他知越南人癖好此。無用賤物。留此一條癡惑蒙昧。幾箇聰明少年。那聰明少年。不由此科。便百般給役不堪。饑苦如何。拋擲得國中。大半人才。彼此途壞了。法得國數年。知越南人才已漸漸壞些。他却將此途輕看。

西貢初取便拋棄科舉西貢舊時進士人間不知姓名東京今日此途亦漸滅殺。法人想此途雖無效用。猶令人喜讀書。就中有稍能自拔者。不如空空去掃了。此途絕他讀書的種子。恰好驅策他便崇重那稍曉法話不曉詩書的一般人。現在要官美階全用通寄豪猾。其由科目進者僅十人之一二。此輩科目固是忘廉喪恥不成面目的。他尙嫌忌。況真正好的人才。他那得不忌。他便下一禁令。極是叫天拍地。咽不能出聲的事。法人於國中設大法學場。一設法越學場。一但教以法文法話。能粗供法人奴隸役。即罷其精博處。一切有用處。越南人不得見也。法學場外。若有箇人出洋遊學。及與外洋人交通求學。各國言語文字者。照暗通外人。潛圖不軌。律擬罪。法人必嚴捕拿。獲該犯身。戮該父母兄弟妻子。干連拿不獲時。籍沒其家產。掘廢其墳墓。父母兄弟妻子嚴囚。俟擬這條禁例。不識法人意。何如試思學外國文字。言語與外洋人交遊。於法人當得何罪。法人却如此嚴禁。有妓館。然亦禁越人不得往來。豈不是愚瞽越南人麼。

不惟愚。替越。南人。并五洲。中文。明各疆國。都被他。瞞飾。遮掩。得過耳。

法人。又有一箇。法術。既攪了。銀元。又愚弄。國人。豈不妙。絕。法人。於國中。設二報。

館。一曰。大法。日報。館。一曰。大南。日報。館。只大南二字。已覺奇絕。越南。明白。是無國的。大於何有。法人。將誰欺。欺天乎。俱

在東京。全權。處法。報館。掌以。法人。報紙。中說。天說。地獨。西人。知之。不許。越人。過

問。為。南報。館。以。南人。分司。而。法人。為。主席。却。選箇。無廉。無恥。得幾。箇。銀元。便

天神。父母。法人的。俗子。起筆。奉承。如。武范。范誠。朱孟。楨之。類。法人。出一。令。令未。及

行。報文。便。極力。稱贊。貴保護。的。歌誦。貴保護。的。法人。閱過。擦鬚。曰。好好。方許。登

報。若。稍有。謗議。時政。的話。頭。悲憤。時事的。語氣。任爾。舌端。湧泉。湧筆。底雷。鳴。半隻

字。不敢。入報。如此。等事。豈非。令人。籍口。結舌。的。豈非。要人。耳昏。目黑的。偏有。可

喜者。報紙。成。郵寄。各。府縣。社。村。出納。認紙。銀元。大。府縣。每月。報紙。銀三十元。小

府縣。每月。報紙。銀十五元。各。社。村。大者。月。六元。小者。月。三元。所。輸入。法人。者。一

月。有。幾。萬。銀元。之。多。於。南人。真。如。霧。裡。看。天。也。豈。不。可。笑。呢。

四 越南之將來

我○聽○到○這○回○話○爲○之○於○邑○咽○不○能○作○聲○既○而○熱○的○面○豎○的○眉○向○那○男○子○道○
果○然○果○然○越○南○國○其○終○亡○乎○越○南○國○人○種○其○悉○化○爲○水○面○沙○蟲○火○中○螻○蟻○一○百○
兆○黃○人○種○其○盡○淪○爲○無○數○千○萬○億○白○人○種○乎○曰○是○未○可○知○申○胥○一○身○可○以○存○楚○
楚○雖○三○戶○可○以○亡○秦○越○南○國○若○是○有○人○心○其○終○亡○不○終○亡○未○可○知○也○疆○弱○大○小○
是○有○形○的○軀○體○勇○怯○誠○僞○是○無○形○的○精○神○以○精○神○與○軀○體○爭○衡○愈○磨○練○愈○堅○
愈○頑○唐○愈○壯○始○不○能○勝○終○必○勝○之○只○爭○那○勇○不○勇○誠○不○誠○耳○越○南○人○若○果○一○腔○
愛○國○有○蜜○蜂○戀○主○的○熱○誠○萬○死○赴○仇○有○豹○虎○護○兒○的○癡○勇○任○是○地○可○老○天○可○荒○
山○可○焦○海○可○涸○而○此○熱○誠○此○癡○勇○無○一○刻○消○磨○是○謂○精○神○既○克○軀○體○自○猛○數○千○
餘○神○怨○人○憤○之○法○鬼○其○不○能○與○五○十○兆○愛○國○赴○仇○之○越○南○人○並○域○而○處○也○頃○刻○
間○耳○若○是○越○南○國○有○人○心○如○何○終○亡○

曰○然○請○問○那○越○南○人○心○曰○此○難○言○也○若○據○顯○顯○赫○赫○的○事○狀○寔○無○一○那○箇○是○越○

南國人心若據鬱鬱勃勃的情狀，寔無一那箇不是越南國人心。他固不曾把肝腸示與我的吾，亦不從他肚裡出的。然越南國是人種的國，不是獸種的國。吾即從人理猜想出來，說與同人聽者。

一般人是闊閥高門，詩書望族，全家天祿，累世皇恩，百餘年鼎食鐘鳴，何非越南民之膏血。一二輩輕裘肥馬，猶是越南國之頭顱，可憐地場天崩，桑沉海陸，柱中流而奚托，支大廈以何人業。既無事時受越南國如許恩榮，豈容有變時任越南國如許禍患。中夜顧影捫心，自思試問祖宗父母何處生長來。試問妻孥服食何處供奉來。一旦任異種人做東做西，做地我如何安忍得。我非牛豚，我非木石，我如何甘事法人。得張子房之破產，惟知五世酬恩文天祥之散賞，不負百年養士說到古人肝腸，知越南國故家子弟必奮然曰：彼何人也。我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

這一般人是爲越南國報恩者，斷斷是要滅法人。若說他不要滅法人，是他決

非人種他必不如此

有一般人是頑固赤子戴宋遺民勤王固義所當然乃一人荷戈而全家墟塚討賊亦何罪之有乃子馳羽檄而父入牢囚彼法人誅戮汝父母師長割殺汝兄弟妻兒蕩毀汝家居收沒汝財產汝豈一日能忘之汝豈一日忍忘之汝家居汝財產汝忘之吾願汝忘之吾問汝父母師長今何在乎是法人誅戮否問汝兄弟妻兒今何在乎是法人殺割否出頭便稱男子世界上之美名靚面而寧仇人宇宙間之穢物汝將爲美名乎汝將爲穢物乎汝若飽汝食煖汝衣甘與法人並處汝父母師長兄弟妻兒地下含冤汝何以對我知道汝是越南人種不是法人種我知道汝是男兒血性不是豚犬性我知道汝必沉然思猛然起振臂而大呼曰仇人仇人吾誓必殄滅此而朝食也

這一般人是與法人有身仇家仇的斷斷不肯與法人共生若說他肯與法人共生便是他非人種我不敢說

一。般。人。是。祖。宗。父。母。爲。越。國。民。子。弟。妻。兒。事。耶。蘇。教。並。生。並。育。誰。非。食。毛。踐。土。
 斯。世。斯。人。固。亦。共。天。而。戴。皆。吾。兄。也。皆。吾。弟。也。有。何。嫌。焉。有。何。疑。焉。無。論。前。日。
 中。以。人。之。謀。但。說。今。日。被。法。人。之。禍。法。人。數。十。年。來。重。刑。重。罰。無。一。事。爲。耶。蘇。
 人。竟。搜。銀。稅。銀。無。一。文。爲。耶。蘇。人。滅。百。年。前。之。線。路。爲。恩。翻。是。成。仇。數。十。萬。之。
 生。靈。求。福。轉。而。得。禍。可。知。彼。法。人。肝。腸。不。測。非。若。我。南。人。族。類。相。孚。與。其。屈。膝。
 而。事。仇。人。何。如。同。心。以。保。吾。種。族。死。後。之。天。堂。未。卜。但。求。現。在。和。平。生。前。之。地。
 獄。堪。憐。忍。視。如。斯。塗。炭。靜。言。思。之。我。耶。蘇。民。越。南。國。民。也。我。必。保。越。南。國。我。必。
 不。從。法。蘭。西。國。我。必。不。肯。助。法。人。以。禍。越。南。國。如。此。乃。是。天。主。教。中。之。民。如。此。
 乃。是。天。主。救。世。教。之。民。如。此。乃。是。越。南。國。同。胞。之。民。若。有。不。肯。誅。法。人。忍。視。法。
 人。禍。越。人。便。是。非。天。主。教。之。民。便。是。天。主。救。世。教。中。無。此。道。理。便。是。越。南。國。同。
 胞。中。無。此。人。種。

這一般人是耶蘇民。要滅法人以保同類而扶主教的。若謂耶蘇民無誅法人。

思想我越南國人決無此說。

一般人是碌碌營生嗷嗷待哺窮年膏血供搜稅而無餘終日東西入鹽場而未足妻子之啼號遑恤但憂役吏叩門父師之督責猶寬只恐巡丁握手如此情○境○其○何○以○生○如○此○形○軀○苦○不○即○死○我○非○魚○肉○驚○刀○俎○之○繼○橫○時○無○英○雄○歎○江○山○之○寂○寞○彼○豈○不○知

曳拱托麻坤拱托

功兜椎辱買如埃

萬○事○到○頭○一○場○拚○命○不○幸○而○死○猶○死○得○身○死○得○快○死○得○有○名○與○其○懽○懽○消○磨○奄○奄○待○死○爲○餓○狗○死○爲○枯○魚○死○亦○必○至○死○得○無○名○榮○辱○相○去○幾○萬○倍○哉○况○以○五○十○兆○之○多○若○眞○同○心○協○力○彼○摩○拳○此○擦○掌○彼○炊○火○此○搬○柴○並○足○齊○步○以○與○法○人○爭○萬○越○人○必○能○殺○法○百○人○千○越○人○必○能○殺○法○十○人○百○越○人○必○能○殺○法○一○人○四○五○千○法○人○只○以○四○五○萬○越○人○殺○之○彼○灰○眼○拳○鬚○決○不○能○與○越○南○人○俱○生○也○如○是○如○是○越○南○人○必○不○死○越○南○人○必○生○吾○知○越○南○民○窮○困○的○思○想○到○此○必○躑○躑○躍○躍○決

與○法○人○鬪○決○不○使○越○南○國○中○有○一○個○胡○鬚○灰○眼○的○白○種○

這○一○般○人○是○不○堪○苛○虐○的○要○滅○法○人○若○謂○他○不○要○滅○法○人○便○是○他○非○人○種○的○是○
土○木○的○決○無○此○理○

更○有○一○般○人○是○真○正○人○種○人○是○真○正○黃○人○種○人○是○真○正○越○南○國○人○男○子○的○種○人○
那○人○不○是○與○國○較○恩○不○是○與○法○較○仇○却○只○知○黃○種○的○人○不○許○白○種○的○人○魚○肉○

戴○天○履○地○中○覆○載○而○爲○身○倒○海○移○山○信○轉○移○之○自○我○

此○一○般○人○必○不○多○得○然○想○越○南○國○全○無○此○人○豈○不○羞○煞○吾○甚○願○越○南○國○有○此○人○
吾○敢○信○越○南○國○有○此○人○

這○諸○般○人○我○但○以○人○理○論○越○南○國○不○是○獸○國○人○種○越○南○國○是○人○國○人○種○這○樣○人○
心○定○是○都○有○的○

然○我○也○不○信○我○聞○越○南○自○法○人○占○了○越○南○國○人○個○個○爲○法○奴○隸○我○聞○黃○高○啓○阮○
紳○極○爲○法○人○出○力○戕○賊○越○南○人○臂○助○異○種○以○魚○肉○同○種○我○國○無○是○汝○謂○越○南○國○

有人心。我也不信。嗚呼。噫嘻。越南國人心。我正於此輩。人信之。我正於此輩。人望之。有女於此東家。西家爭娶之。西家美而貧。東家醜而富。問女所願。女曰。東家食飯。西家眠阮。黃高啓。何獨不然。彼豈樂爲醜漢婦哉。要食飯耳。阮紳。是世受越南國恩。其父爲越南國伯爵。紳以名家。子能讀書論事。論人實妮妮可聽。黃高啓於越南國。應試拔鄉解。少年頭角。有樹功名之思。二人者。在今日。固法人臣僕。然以法人臣僕稱二人。二人斷不受也。所爲法出力者。或時驅勢迫。走錯路徑。未可知。或紆徐委曲。以待機會。未可知。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頭。是百年身。販奴屠戶。極寒賤之家。尙有一點良心。尙知越南是祖宗父母國。尙知越南是同胞國。不忍見法人磨壞也。况紳與啓哉。即使喪心病狂。未至儘忘越南國。把眼前富貴買身後惡名。彼固自嫌失策。况法人情態。彼二人豈不知之。兔死狗烹。鳥盡弓藏。從古而然。法人更甚。阮文祥前鑿固昭昭哉。嗟夫。二人者。皆有智略。皆能讀書。有智略。則其見機必明。能讀書。則其改過必勇。一旦翻然。

易○轍○然○倒○戈○爲○祖○父○酬○國○恩○爲○同○胞○延○性○命○此○二○人○勢○力○又○大○其○運○動○必○靈○前○日○爲○異○種○出○力○且○二○十○分○今○日○爲○同○種○出○力○當○千○百○倍○白○頭○失○節○不○如○老○妓○從○良○此○二○人○若○斷○然○爲○之○雨○覆○雲○翻○乾○旋○坤○轉○以○二○人○勢○力○出○之○裕○如○越○南○國○脉○將○於○此○二○人○是○托○越○南○人○心○正○於○此○二○人○是○賴○彼○閉○戶○高○眠○以○越○南○人○自○命○寔○於○越○南○人○無○一○毫○補○者○相○去○不○啻○天○淵○哉○吾○於○二○人○者○且○將○尸○祝○之○歌○誦○之○金○石○紀○念○之○

然○我○也○不○信○我○聞○越○南○國○之○爲○法○兵○者○小○府○縣○不○下○數○百○人○大○省○不○下○數○千○人○計○全○國○習○兵○當○得○三○四○十○萬○以○越○南○人○鬚○眉○面○目○爲○法○人○肩○鎗○腰○彈○任○法○人○指○麾○曠○之○東○則○東○曠○之○西○則○西○聚○無○數○蒼○髻○黑○齒○之○越○南○人○從○法○人○背○後○法○人○拳○打○之○法○人○脚○踢○之○終○日○不○厭○苦○如○此○人○心○尙○謂○之○有○人○心○乎○我○也○不○信○曰○然○此○我○不○欲○明○言○也○姑○言○其○略○鳩○婦○日○營○其○巢○爲○鵠○計○也○富○家○日○誨○其○女○爲○男○役○也○彼○束○縛○其○父○母○兄○弟○窮○餓○其○族○黨○州○閭○而○反○驅○策○其○人○倚○爲○爪○牙○之○用○不○反○爲○

其所擊攬乎。無是理也。越南國三四十萬之習兵法。實操練之。法人軍械習兵。寔掌握之。操法人之軍械。以從法人於戰場。越南國之習兵。可謂忠於法矣。然習兵之父母兄弟。誰則束縛之。習兵之族黨州閭。誰則困餓之。習兵固垂涕泣而道之。况自國定以來。法人待習兵極無恩約。束日以緊。勞役日以繁。月餉日以薄。前日一習兵月銀十元。或十二元。多者且十五元。今日一習兵月銀八元。或六元。少者乃止四五元。疆場有事。重之如天神。邊烽不驚。視之如草芥。探馬劉者。習兵治垣塗者。習兵前日無是也。今有之。執板幹者。習兵理薪水者。習兵前日無是也。今有之。法人之兇狠如是。法人之鬼蜮如是。習兵固側目而視之。誰無父母兄弟者。誰無族黨州閭者。且此面目。誰無血性。割汝父母兄弟之肉。以飽啖汝汝安之乎。前汝族黨州閭之血。以酣飲汝汝樂之乎。汝所得於法人者。一月不過銀十元。然汝之皮膚剝盡矣。法人所取。嘗於汝之鄉族親戚者。一月且至幾千萬。法人之誅責。且未已焉。哀哉痛哉。熬炙我同種。以供異種人之。

養而我顧樂爲之搬柴炊火者豈其情哉謂習兵忠於法謂習兵背越南謂習兵助法人以攻南人習兵斷斷無是理也習兵習兵豈非人種哉習兵習兵豈已羊彘肝腸哉斷斷是習兵必不肯越南斷斷是習兵必不助法人斷斷是習兵必要戮法人歌曰

各註習兵 各註習兵 註於安南生 註於安南長 註克註暢 註

撫註批 註滿限衛 稅搜註折也死 戶當註羅劣 親戚註殼車 註

擬吏別諸也 未 西傷腰之註 西功恩之註 註昆沒戶 註貼沒茹

厭娶吏僕古娶 賴賴註 百拜千拜萬拜註

豈獨習兵哉法人通言法人紀錄以至爲法人陪丁固皆越南人種也固皆習兵之心也彼豈有忘其祖宗父母之國而甘心從法人哉彼豈甘心從法人而魚肉其祖宗父母之國哉法人危矣法人危矣

越南亡國史(終)

附錄 越南小志

新民叢報社社員編

一 地志

越南在亞洲中央。東北與我兩粵雲南三省毗連。西與老撾爲鄰。東接東京灣。地勢西北多山嶺。沿海多平陸。形若長蛇。南北贏而西東緝。截長補短。計面積二十四萬五千餘方里。人口約二千萬。土地沃饒。物產繁庶。尤富於五金礦。實亞洲一舊國也。當法人占領以前。其地分北圻南圻兩大部。北圻即今法人所號爲東京 Tonkin 屬者。凡十六省。

沿東京灣七省
萬寧河內海寧南平定
又南平定河靖

北圻凡 越南小志(附錄)

越南小志(附錄)

十六省

鄰我國四省

廣安 諒山 高平 宣光

中部五省

太原 北甯 清華 山西 興安

南圻即今法人所稱安南

annam

屬及交趾

Cochin-chine

屬者凡十五省。

北圻凡十五省

今安南屬九省

廣平 廣德 廣義 富安 廣治 廣南 歸仁 順莊 平順

今交趾屬六省

邊和 嘉定 昭定 永隆 河仙

自昔一切制度。皆仿我國。其省幅員不廣。僅抵我一二縣。然大省猶置府五六。小省亦二三。府有數縣。縣有數村。村亦置社及鄉。省有督撫藩臬。府縣皆有知事。郡村社鄉皆有長。此舊制也。

全國爲一大連山。二大平原所組織而成。一大平原者。一爲紅河及其支流之灌域。二爲眉公河及其支流之灌域。二平原之間。則所謂連山幹脉。發於雲南及圖伯特地界。劃紅河眉公河之中心。兩河皆發原雲南紅河。尤爲我國歷史。上通越之孔道。唐咸通間雲南南詔王往來於東京河內府皆由紅河明永樂二年成祖征安南時分軍爲二大將張輔將第一軍自廣西入東京大將沐晟將第二軍自雲南經紅河入東京眉公則爲越境最大河。與緬甸暹羅爲界。近年英法兩國協議定爲永久中立地域者也。

二 建國沿革及與我國交涉

越南通中國最早。堯典已有宅南交之文。周成王時。越裳氏重九譯。來獻白雉。即其地也。秦時闢地極遠。收之置日南交趾林邑象郡等郡。秦末海內鼎沸。南

海尉趙佗擁衆自帝國號南越實兼王其地漢武平南越分其地爲儋耳珠厓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日南九眞凡九郡置交州刺史領之交趾日南九眞即今越南也而刺史駐廣州轄屬焉後漢改稱交州黃巾之亂士大夫多避地往焉六朝復稱交趾郡唐武德中改交州總管府至德中改安南都護府即安南所由得名也自唐以前世內屬爲郡縣與腹地等五代時土宇分崩祖國皆爲藩鎮所割據安南邊徼紛擾逾甚有楊廷藝紹洪等迭自署爲交趾節度使後廷藝以牙將丁公著擁驩州刺史公著死子部領繼之盪平羣寇部民德焉乃推爲交州帥號曰大勝王時宋藝祖奪國於孤寡之手偷安無遠略以玉斧畫天南界曰此外非我所有安望越南爲哉於是越南始離中國而獨立彼中所號爲丁先皇者即公著之孫部領之子丁璉其人也

自建國以迄滅亡凡一千餘年。下李陳黎莫阮六七姓。篡弒頻仍。殆無甯歲。卒以內訌之故。舉太阿授人。以致滅亡。今略紀其沿革。

一丁朝。丁氏自公著起。再傳至其孫璉。值宋太祖平嶺表。遣使貢方物。乃封爲交趾郡王。越人所號爲先皇者是也。璉卒。弟璿襲位。大將黎桓擅權。丁朝亡。

二前黎朝。黎桓擅政久。宋真宗即位。封爲南平王。凡三傳而李氏篡之。

三李朝。李公蘊。即越人所稱李太祖者也。初爲黎朝大校。卒篡其國。宋真

宗因封爲交趾郡王。實大中祥符三年也。再傳至孫日尊。彼號始僭帝號。

國稱大越。五傳至李天祥。彼號高宗當宋孝宗時。封爲安南國王。我之命越爲

國自茲始。凡八傳。二百二十餘年。至甯宗時亡。

四陳朝。陳朝初祖曰陳日煚。李氏八傳。至李昊。昊無子。日煚爲其婿。遂篡

嗣。宋理宗景定三年。表請襲封。從之。終胡元之世。安南皆爲陳氏。有七傳。

至陳日燿。當明太祖時。復四傳。而國相黎季犛篡之。

五後黎朝。明惠帝建文間。季犛大弑陳氏宗族而自立。更姓名爲胡一元。

自稱舜裔。胡公復僭國號大虞。成祖永樂四年。命大兵討之。五年。詔夷其國爲郡縣。凡用兵十餘年。卒反覆不可得定。宣宗宣德二年。乃罷交趾布政使司。六年。命季犛子利權署安南國事。英宗正統元年。封黎麟爲安南國王。自是黎氏爲越王正統。至清乾隆間始絕。

六莫朝。明世宗嘉靖間。越相莫登庸。迫黎廣禪讓。篡其國。黎氏子孫走保清華。自是越分東西。神宗萬曆間。廣孫維禫。以清華兵攻克莫氏復國。而莫子孫猶據高平。終明之世。兩姓並峙。莫能統一。清順治十六年。定雲南。黎維禫遣使至軍。康熙五年。詔封維禫爲安南國王。而莫元清尙在高平。亦受都統使印。互構兵不相下。吳三桂之叛。維禫復乘間攻取高平於安南。盡歸黎氏。莫朝亡。

七阮朝。嘉靖中黎維禫之復國也。其臣鄭億阮。實左右之。自是鄭阮世爲左右輔政。後鄭氏專國。出阮於順化。號廣南王。由是鄭阮世仇。乾隆五

十二年。阮惠以廣南兵攻國都。黎王維祁出亡。詔兩廣總督孫士毅帥兵討之。功垂成。忽爲阮氏所襲。大潰。以福康安代之。時阮氏方與暹羅構兵。懼邊乘其後。遂乞降。五十五年。封阮光平惠改爲安南國王。

八舊阮朝。黎氏之亡。其甥農耐王阮福映者奔暹羅。藉暹力克復。農耐勢日強。號舊阮。屢與新阮戰。奪其富春舊都。嘉慶七年。遂盡滅新阮。全有安南地。自稱爲黎氏復仇。獻表乞復舊名。爲越南國。即越南最後之王朝。今守府擁虛號者。其子孫也。

三、與法國之交涉

法之窺越久矣。其派遣傳教師。殆自二百年以前。迨一七三〇年。康熙五十九年法兵艦俄羅地。號泊交趾。士官二人登陸。至平順省。土人羣集縛而獻之於王。艦長與在交之傳教師。商以重金贖歸。此爲法越交涉之嚆矢。

一七四九年。乾隆十四年法王路易十五命皮易甫亞李爾者爲全權大臣。至順化

府謀通商。阮王不許。

一七五三年。乾隆十年 越人大箝。戮天主教徒。多逃至印度。

一七八六年。乾隆十一年 越內亂。阮文岳自稱王。阮光平使其子景叡詣法國乞援。

翌年遂訂法越同盟之約。割崑崙崙島之茶麟港於法。實為法人經營越南最初

之根據地。未幾寒盟。不實行割讓。

一八二〇年。嘉慶廿五年 越王以詔書命殺法人狄亞氏。以法艦來測量海口。國人

激昂攘夷說盛行故也。編者案日本以美艦測量海口之刺激而成維新之業。越南以法艦測量海口之刺激而召滅亡之禍。其故可思。

一八四七年。道光二十七年 法人以兵艦至茶麟港。大敗越軍。

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 法帝拿破崙第三。以海軍大舉伐安南。奪茶麟港。約割下交

趾。慶和嘉定定祥三省。開三通商口岸。償金二十萬佛郎以講。自是法人在越

之根據地。嘉定省即西貢所在。今越南第一都會也。

一八六七年。明治八年 法人更割取下交趾南部之三省。自是下交趾六省悉隸法

版。

一八七四年。明治十三年更訂所謂西貢條約者。今摘舉要點。

(第一款)法國大皇帝。案一八七四年法國已改爲共和國此文大皇帝云云者據日本人會根氏所著法越交兵記原文想屬當時譯者之誤嗣後

以越南國王係操自主之權並不遵服何國越南若有內患外寇國王一

有請援之舉法國立即隨機相助。(略下)

(第二款)越南已約法國爲之保護如此後越南與各外國交通則須合法

國之意事乃可行。(中略)今後安南與他國立盟互市則須預行照會法國

(第五款)越南國王現在所割畀於法國者其所轄治之地即嘉定邊和定

祥永隆安江河仙六省其界東臨海。毘連。平順省。西臨暹羅灣。南枕南海

北接柬埔寨。均歸法國管理。獨操自有之權。(下略)

(第十一款)越南國因欲便於各國通商互市。故特開平定省施耐汛。海陽

省寧海汛。並該汛上溯哈尼河一帶。以達大清國雲南邊境。凡一應外國

商船可以隨意往來(下)

六〇

此條約凡二十二款。此其最關緊要者也。第二款冒頭認越南爲自主國一語。是還其門面。歐人待東方諸國之慣技也。其下文解釋已含保護國之性質。其第三款則將保護法宣言無憚矣。其第五款則下交趾。純然割讓。又異於他地也。其第十一款則與我雲南有關。法人之汲汲經營越南。其最後之目的。實在我國也。故今詳舉之。其餘關於賠款開港傳教交犯等。以僅屬於一時之事項。故略之。

西貢條約既成。越人舉國上下。莫不憤懣。至一八八二年。光緒九年。適劉永福率游勇入安南。將以之爲根據地。越人乃利用之。欲以驅法人於境外。紅河航路爲梗。全境騷然。法人乃以兵直陷河內。噩耗達順化。政府國王乃頒明詔。使黑旗軍拒法兵。我政府一面使公使會紀澤牒責法國。而北京法公使布黎氏亦抗辨不相下。李鴻章力主平和。提出協商案四款。布黎氏亦提出協商案三款。正

相持未決而法國政府忽大更迭拉克爾氏爲外務大臣拉氏者著名之侵略家也一意堅持兩協商案皆置不理且免黜布黎氏一面增兵以略安南遂陷南定海陽山西直逼順化府越人不支爲城下盟卒以一八八三年結條約一十八條所謂哈爾曼條約是也語其內容則

(一) 安南公然自認爲法蘭西保護國

(二) 割讓平順省

(三) 法國設兵備於安南各要隘且於紅河沿岸設哨所

(四) 順化府京即越及其他大小都府法國皆設官駐劄

(五) 下列各件皆受駐劄官之監督

(甲) 諸大市之警察

(乙) 稅務

(丙) 自平順省北境以迄東京一切官吏及東京城內大小官吏

(六) 下列各件。法國駐劄官全權執行之。

(甲) 外交事務

(乙) 稅關事務

(丙) 內外交涉之司法事務

(七) 增開三港為通商口岸

(八) 開西貢河內間之道路且架設電線

自此條約成。越南始全然永在法國羈輓之下。

一八八四年。光緒十年復結順化條約十九條。不過取哈爾曼條約而修加之確定

之耳。今不多述。

自哈爾曼條約發表。我國人心大激昂。主戰之論。朝野囂然。於是。有馬江之役。我當局者。既著著。失敗。而法國政府。亦生紛亂。閣員大更迭。外務大臣。拉克爾。以憂憤死。法亦厭兵。於是。乃與我結天津條約。其第二條。聲明法國與安南從。

前所結條約及將來所結條約中國一切承認之於是中國舉千年來主屬之關係一切放棄安南遂以正式再醮於法蘭西矣

四 法國之越南

法人自得越南後設印度支那總督以統治之其總督權力所及之地域如下。

(一)領地 交趾 (Cochin-china) 一八五九年占領

東京 (Tonkin) 一八八四年占領

(二)保護地 安南 (Annam) 一八八六年盟約

柬埔寨 (Cambodia) 一八六三年盟約

老撾 (Nas) 一八九二年盟約

(三)勢力地 比索省及米克利省大湖西沿岸地方 (Bassac, Mekong, Bar-ho)

一九〇二年占領

(附言)我廣州灣瓊州島割讓於法國以後亦歸其印度支那總督所轄。

今以不關越事。不詳述。

今舉法領越南分爲五大部。列其統計。

(一)交趾

面積 二萬二千方英里 行政區域二十一州

人口 二百九十六萬八千五百二十九人

人種 安南人 柬埔寨人 中國人 苗人 占人 印度人 馬來人

達加拉人

宗教 佛教百六十八萬八千二百七十人 羅馬教七萬三千人

兵備 法兵三千五百三十六人 南兵二千六百六十七人

(二)東京 一名北圻

面積 四萬六千四百方英里 行政區域十四州

人口 南人約七百萬人 中國人約三萬三千人

宗教 羅馬教四十萬人 餘未詳

兵備 法兵八千人 南兵一萬四千人

(三) 安南

面積 五萬二千方英里

人口 六百十二萬四千人 (中國人約四千)

宗教 羅馬教四十二萬人 餘未詳

兵備 法兵六百人 餘未詳

(四) 柬埔寨國 古名真臘國

面積 三萬七千四百方英里 行政區域五十七州

人口 百十萬三千人

(五) 老撾國 古名羅越國

面積 九萬八千方英里 行政區域十五區

人口 六十萬五千人

六六

大抵法人勢力最張之地爲交趾方面。西貢所在地也。法人盤踞已半世紀矣。其次爲東京方面。河內所在地。千九百二年。印度支那總督府。由西貢移於河。北。其所以經營之者至矣。其安南內地及柬埔寨老撾則羈縻而已。然既在外。控其咽喉則彼三方面者實釜底游魂也。其內政諸慘狀。詳巢南子所述。茲不復贅。

五 法國越南政略與中國之關係

法國前宰相阿黎安公爵嘗宣言於議院云。『我國以欲通道支那之故。不得不占領東京。』此實法國百年來之一大計畫也。四十年前。法人初據交趾。建西貢爲首都。西貢在湄公河口。當全越之南端。距中國較遠。控制頗不便。故進次東京以爲策源。彼略有東京既二十餘年。而三年前移首都於河內。實政略之一大進步也。一八九七年。印度支那總督德瑪 Donner 氏要求越之守府君。

主令廢東京河內布政使司而以法國政廳代之。一九〇二年一月一日遂舉
 西貢之總督府遷焉。其時法人已得租借權於我廣州灣。因更大開海防港以
 爲犄角。勢海防港者河內附近。控臨東京灣之一重鎮也。海防河內間相距六
 十英里。鐵道既成。四點鐘可達。更由河內經北甯諒山至廣西境上關隘之文
 烟 Dong-lan 鐵路七點鐘可達。由河內泝紅河以至雲南之思茅。蒙自亦甚便
 利。又海道自海防起行。至欽州之北海瓊州之海口及新租借之廣州灣皆一
 日可達。由海防至香港澳門皆四十點鐘可達。由海防南航至安南王所居順
 化府城一日半可達。至舊都西貢四日可達。阿郎灣之烘崖 Honyai 東亞著名
 產煤地也。由海防北航亦數點鐘可達。由烘崖運煤至廣州灣亦一日可達。一
 二年後文烟龍州太平南甯廉州北海之鐵道成。其延長線橫貫廉州半島海
 陸勢力集合於一點。則其視廣西全省及廣東之南部。眞懷中物也。故曰法人
 遷都於河內實世界一大事也。

四十年前。鐵路之用未廣。故狡焉思侵畧者。惟注重航路。西貢條約一八七四年法越條約

第十一款。汲汲以得紅河航行權為務。凡以窺雲南也。然法國海軍大佐拉克里氏。曾以三年間。游航湄公河。欲以上雲南將河流之實相細細調查。知其上游不適於航運。其後法商德姚甫氏。卡爾。尼。埃氏。亦曾兩次探險於紅河。欲以進雲南。知其不能容大船。且沿河蘆葦甚多。動生障礙。於是不能不別圖進取之道。適紀十九二十兩世紀。嬗代之際。列強皆以鐵路政略為侵略之不二法門。於是法人亦集全力以注於此一點。

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總督德麻氏初就任。即發表鐵路經略策。蓋緣英人方擬築緬甸雲南鐵路。受此刺激。而急起直追。以相競爭也。乃緬甸鐵道發議。雖早而進行甚遲。近且有中止之勢。而法人越南鐵路。反以一日千里之勢。汲汲進步。今將一八九七年印度支那總督府所決議之鐵路計畫。詳記如下。

(一) 安南縱貫鐵道 起點 西貢 Saigon

主驛 歸仁 *Quy-huyen*

順化 *Huei or Thuan-hao*

清華 *Thanh-hoa*

甯平 *Ninh binh*

終點 河內 *Hanoi*

起點 海防港 *Hai-phong*

終點 河內府 *Hanoi*

延長線 老開 *Laokay*

蒙自 *Mongtse*

雲南府 *Yunnanfu*

起點 安南 廣治 *Quang Tri*

終點 湄公沿岸 沙威尼克 *Saunakek*

(二)海防河內鐵道。

(三)老撾安南中央鐵道。

越南小志(附錄)

(四)老撾安南南部鐵道。起點 歸仁 *Qui nhon*

終點 遏特菩 *Attopen*

(五)西貢南旺鐵道。起點 西貢 *Saigon*

終點 南旺 *Phnom penh*

右五線總里數 一千九百八十七英里

布設工費總額 一萬六千萬圓(每英里約七千七百二十九圓)

翌年爲一八九八年九月十四日。印度支那政府。因時局急迫。更決議將安南全境鐵道。及入中國鐵道。更加工趕修。以下列諸線爲尤急。

(一)河內老開線。全線百七十六英里
限一九〇四年落成

(二)老開蒙自雲南府線。全線二百三十英里據最近電報已
於本年一九〇五年六月全線落成

(三)河內南定又定線。全線二百〇二英里
限一九〇二年落成

(四)茶麟順化廣治線。全線百〇八英里
一九〇一年落成

(五) 西貢慶和線。
全線四百〇四英里
現在布設工事中

(六) 德美永隆線。
布設設
計中

(七) 海防河內線。
現已
成

(八) 河內諒山文烟線。
全線百〇三英里現已成
此線直通廣西鎮南關

(九) 西貢德美線。
現已
成

以上八線路。當一八九八年。以法律發布之。前總督發鐵道公債八千萬元。既為政府所認許。現工事著著進步。已成者十之八九矣。其侵入中國之鐵路。已豫定測量者如下。

(一) 廣州灣：高州：梧州線
由梧州接西江航
路且延長於廣州

(二) 廣州灣：遂溪：鬱林線
至鬱林府接
續第三線

(三) 文烟：龍州：南甯：鬱林：梧州線

(四) 南甯：柳州：桂林：衡州：長沙：漢口線
至漢口與蘆
漢線接續

越南小志(附錄)

(五)雲南：敘州：成都：重慶線 一九〇〇年測量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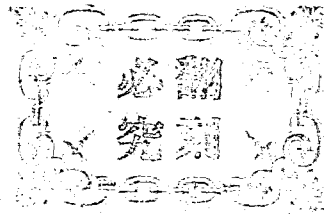
其規模之遠大計畫之精密真令人羨然令人嚇然近年以比利時為傀儡而攘我粵漢鐵路又屢迫政府欲自行敷設川漢鐵路皆此計畫之一貫也老開雲南之鐵路既成雲南已為法之俎上肉蓋長已矣此後進取以圖中原封豕長蛇之勢且未有艾我國及今不圖數年之後羽翼已就橫絕四海則我舍束手待斃之外更何冀哉更何冀哉



越南小志 (終)

國立北平圖書館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印刷
十五日發行



編者

總發行所

印刷所

寄售處

新加坡

上海

天津

漢口

廣州

北京

（此處有圖說）

（此處有圖說）

